

# 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

## ( 2025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建章立制：政策制度完善 .....</b>	<b>3</b>
一、与地理标志有关政策和规章密集发布 .....	3
二、涉及地理标志的地方法规不断增加 .....	7
三、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	11
<b>第二章 数据图景：认定注册概览 .....</b>	<b>17</b>
一、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	17
二、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	19
三、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 .....	21
<b>第三章 赋能产业：运用发展状况 .....</b>	<b>22</b>
一、地理标志直接产值持续增加 .....	22
二、地理标志运用带动产业发展 .....	23
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	25
<b>第四章 守护保障：行政保护巡礼 .....</b>	<b>34</b>
一、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完善 .....	34
二、地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	35
三、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88
<b>第五章 互利共赢：国际合作进展 .....</b>	<b>101</b>
一、国际合作与市场拓展：从互认互保到全球布局 .....	101
二、地理标志多双边合作不断拓展 .....	102
三、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不断深化 .....	103

<b>第六章 理论筑基：研究成果撷英 .....</b>	<b>106</b>
一、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发表论文 .....	106
二、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出版著作 .....	119
<b>第七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开展与成效总结 .....</b>	<b>133</b>
一、交流研讨工作 .....	133
二、实地调研工作 .....	150
三、学术研究工作 .....	152

## 前 言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呈现出量质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已提升至第 11 位。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排名累计上升了 24 位，成为全球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2008 年，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地理标志列为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强调要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促进地理标志的保护与运用，明确了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发展方向。2018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原产地地理标志登记注册和行政裁决，拟定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形成了地理标志保护的新工作格局。在《“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15 个专项工程中，设立“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专项，明确提出重点任务。2021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加强地理标志领域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2021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地理标志领域第一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统一制度建设、统一专用标志、统一保护监管、统一对外合作，会同有关方面持续提升地理标志工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地理标志数量稳步提升，地理标志生产者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

为便于大家了解我国地理标志的发展概况，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从2025年开始发布《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主要汇总我国关于地理标志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发布，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的相关数据，地理标志运用的状况，地理标志行政保护的成效，地理标志国际合作的进展，地理标志研究的主要成果等。由于《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2025）》为第一年发布，除了汇总2024年的相关信息外，本年度的报告中也涉及部分2024年前的重要信息。

# 第一章 建章立制：政策制度完善

2024年，我国出台并实施了多项涉及地理标志的规章和政策文件，地方性法规不断增加，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的政策和制度更加健全。

## 一、与地理标志有关政策和规章密集发布

### 1. 《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3年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方案明确说明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及的审查注册登记和复审无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国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港澳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的登记备案，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体系和审查能力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以问题为导向，对含地名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标志须具有显著特征，便于公众识别。该规定通过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等条款的具体规定专门为地理标志提供了保护，体现了对地方品牌识别度的重视，也考虑到地理标志的特殊性。第九条提出，注册含地名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确保了商标注册和使用的社会责任和伦理标准。第二十三条对于在特色小吃、菜肴、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情况下，规定以事实描述方式使用地名、商品名称的行为也界定为正当使用。该规定对维护网络时代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从利益平衡的视角，通过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了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正当使用要求。

###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此前，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5年制定实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在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规章制定时间较早且一直未作修改，该规定已不能满足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的现实需求。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对地理标志的定义、特征、申请、认定与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急用先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基本原则，主要思路如下：一是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要求，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衔接；二是完善审查流程，优化审查认定程序；三是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管理，明确生产者义务和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日常监管职责；四是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明确侵权行为。

#### **4.《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24年4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短板弱项，从政策标准、授权确权、执法司法、保护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在完善保护政策制度层面，该方案提出制定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现地理标志认定统一入口、统一出口。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标准，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聚焦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综合监管、保护监测等环节，提供信息服务、行政执法、行政裁决、纠纷调解、信用监管和保护中心管理等业务功能，推动实现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等4类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的权威核验和集中查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水平。

#### **5.《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024年1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保护重点产品，加强引领带动，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品质持续提升，地理标志文化

传承载体作用有效发挥，地理标志保护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该方案明确了地理标志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提出坚持以高水平保护为主线，布局一批引领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项目，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保护重点产品，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作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方案要求聚焦当前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推动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该方案提出加强保护工程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衔接，兼顾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两种途径。

## 6.《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地理标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联合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

该方案明确建立统一认定机制、使用统一官方标志、强化统一技术支撑、有序推动统一整合、完善统一监管机制等5项主要任务，其中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认定规则，明确审查程序和要求，规范地理标志名称、地域范围划定、保护要求等认定要素，负责对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进行全面、完整和及时的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规则，修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核准程序和要求，发

布公告核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尊重主体意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换用标，相关部门确保有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确保平稳过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完善部门地方联动、属地分级监管、执法监管协同、社会各方共治、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的科学高效监管体制等。

## 二、涉及地理标志的地方法规不断增加

### 1.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sup>[1]</sup>

该条例加强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支持更多的企业优势商标进入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和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该条例提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理标志培育和保护机制，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同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理标志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指导相关组织、企业完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体系，引导和支持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注册。此外，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名称、产地范围、种质种源、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标志使用等日常监督管理。

---

[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EB/OL]. (2024-09-26) .  
[https://zscqj.hubei.gov.cn/bmdt/gxhlm/zcwd/flfg/202410/t20241011\\_5365515.shtml](https://zscqj.hubei.gov.cn/bmdt/gxhlm/zcwd/flfg/202410/t20241011_5365515.shtml)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4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sup>[1]</sup>

该条例明确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信息普查，制定地理标志发展规划，优化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推动地理标志纳入国际互认互保清单，支持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 3. 《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4年5月29日，《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由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sup>[2]</sup>

该条例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核准，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优势产业、历史文化传承等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特色优势产业相关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历史文化遗产等培育、运用和发展。

---

[1] 广西人大：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EB/OL]. (2024-07-25) .  
<https://dhzt.gxrd.gov.cn/html/art182748.html>.

[2] 青羊区人民政府：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EB/OL]. (2024-05-29) .  
<https://www.cdqingyang.gov.cn/qyscjlgj/bmwj/2024-12/05/13a72c86034a40f48933413512aee79c/files/212c560ec0bf42eb9278b6540407764c.pdf>

#### **4.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6日，《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由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sup>[1]</sup>

该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的培育、保护、运用以及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日常监督管理。地理标志获得保护后，权利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质量特色等进行管理。

#### **5.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由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sup>[2]</sup>

该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建立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

[1]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全文.[EB/OL]. (2024-03-28) .  
[https://snipa.shaanxi.gov.cn/zfxgk/fdzdgknr/tzgg/202404/t20240408\\_2485532.html](https://snipa.shaanxi.gov.cn/zfxgk/fdzdgknr/tzgg/202404/t20240408_2485532.html).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EB/OL]. (2024-05-29) .  
<https://www.jlrd.gov.cn/jlsjk/202408/P020240901042708701223.pdf>.

## 6.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sup>[1]</sup>

该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地理标志培育，充分挖掘本地区特色产品资源，制定地理标志培育名录和培育计划，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技艺、医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相关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地理标志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提供咨询和指导，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4年9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sup>[2]</sup>

该条例指出，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地区特点和优势，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完善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

---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EB/OL]. (2024-12-19) .  
[https://hlj.gov.cn/hlj/c107856/202501/c00\\_31798502.shtml](https://hlj.gov.cn/hlj/c107856/202501/c00_31798502.shtml).

[2] 宁夏人大：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EB/OL]. (2024-09-26) .  
[http://www.nxrd.gov.cn/rdlz/lfgz/fglb/202410/t20241009\\_929266.html](http://www.nxrd.gov.cn/rdlz/lfgz/fglb/202410/t20241009_929266.html).

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资源挖掘，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建立地理标志带动产业发展引导机制，规划并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核验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对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进行日常监管。

### 三、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 （一）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家标准进一步健全

截至 2024 年，我国在地理标志保护国家标准建设方面成果丰硕。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保护国家标准达 149 项。<sup>[1]</sup> 其中，基础通用标准 2 项，分别为《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以及《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其余 147 项为产品标准。这些标准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涵盖众多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

2024 年共发布 4 项地理标志国家标准，其中，基础通用标准 1 项，为《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产品标准 3 项，分别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金华火腿》。

---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430 号建议的答复.[R/OL]. (2025-01-14) .  
<http://www.natcm.gov.cn/bangongshi/gongzuodongtai/2025-01-14/35673.html>.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43583-2023）**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43583-2023）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

该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会（TC554SC1）归口执行，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编码方法，统筹考虑产业类别、加工工艺和生物学属性，归纳提出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药材、手工艺品及其他等 5 个大类，涵盖 32 个中类和 52 个小类。

该标准是我国首次发布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分类要求，填补国内空白，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保护、管理等活动中产品分类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我国认定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应参照执行，为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GB/T 44584-2024）**

2024 年 9 月 29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GB/T 44584-2024）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该标准结合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践，归纳提出通用术语、认定术语和保护术语等 25 项基础术语，推动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 （二）地理标志保护的地方标准相继出台

2024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制定发布 225 项地理标志地方标准。截至 2024 年，已制定发布 2045 项地理标志地方标准。<sup>[1]</sup>

2024 年，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双重背景下，多地围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发力。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为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该办法明确要求地方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为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指明了方向。

在各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2024 年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地方标准相继出台，为当地特色产品发展保驾护航。下文选取其中几项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法规进行简要介绍。

### 1. 广东省

作为广东省地理标志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肇庆市在标准体系建设上率先突破，发布了全省首个地理标志管理地方标准《地理标志管理规范》（DB4412/T 1001-2024）。该标准明确了地理标志管理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更构建起涵盖标准体系构建、产品溯源、质量管控的全链条管理框架。标准实施后成效显著，推动肇庆市地理标志产品数量跃居全省第一，其地理标志运用机制改革也成功入选全国优秀案例，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全国行业标准备案统计数据.[DS/OL]. (2024-06-30) [2024-10-20]. <https://std.samr.gov.cn>.

## 2. 湖北省

聚焦当地特色农产品，孝感市孝南区发布了《地理标志产品野猪湖胖头鱼》（DB42/T 2205-2024）、《地理标志产品 杨店水蜜桃》（DB42/T 2206-2024）、《地理标志产品 朱湖糯米》（DB42/T 2207-2024）等3项地方标准。这些标准从种植、养殖的源头环节抓起，到加工环节的精细把控，全流程规范生产技术。比如针对野猪湖胖头鱼的增殖管理，明确了水域环境监测、饵料投放等关键环节的要求；对杨店水蜜桃的病虫害防治，规定了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标准；对朱湖糯米的肥水管理，制定了科学的灌溉和施肥方案，全方位保障产品品质。

## 3. 山东省

峄城石榴作为当地的特色水果，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经济价值。2024年，枣庄市发布了全国石榴领域首个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峄城石榴》（DB3704/T 0046-2024）。该标准精准划定了核心产区范围（北纬 $34^{\circ}35'$ — $34^{\circ}51'$ 、东经 $117^{\circ}22'$ — $117^{\circ}49'$ ），并建立了43个传统品种的分子标记数据库，为品种保护和提纯复壮提供了科学依据。标准实施后，推动石榴种植标准化率超80%，品牌价值大幅提升至32亿元，出口订单更是激增40%，有力促进了当地石榴产业的蓬勃发展。<sup>[1]</sup>

### （三）地理标志保护的团体标准持续发布

2024年，我国各团体新制定发布169项地理标志团体标准。

---

[1] 济南日报.枣庄：“地理标志”赋能石榴产业蝶变升级.[EB/OL]（2025-07-04）.  
[http://www.zaozhuang.gov.cn/ywdt/mtjj/202507/t20250704\\_2111191.html](http://www.zaozhuang.gov.cn/ywdt/mtjj/202507/t20250704_2111191.html).

截至 2024 年，已制定发布 1049 项地理标志团体标准。<sup>[1]</sup>

2024 年 8 月 7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sup>[2]</sup>在该指标体系的引导下，全国范围内团体标准制定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实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广西密集发布多项地理标志团体标准，成为推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5 月 21 日，广西茶业协会发布《地理标志 百色红茶》《地理标志农产品 百色红茶加工技术规程》《桂西黑茶加工技术规程》等 3 项团体标准。<sup>[3]</sup>9 月 24 日，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发布《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品种特征特性》《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固体菌种生产技术规程》等 4 项团体标准。10 月，柳州市发布包括《地理标志产品 融安金桔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范》等 4 项融安金桔相关团体标准。此外，广西标准化协会还在 8 月发布《奶水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为灵山奶水牛产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 2. 云南省

2024 年 4 月 11 日，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果树技术经济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西山团结乡苹果》

---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全国行业标准备案统计数据.[DS/OL]. (2024-06-30) [2024-10-20]. <https://std.samr.gov.cn>.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R/OL]. (2024-08-07) . [https://www.sac.gov.cn/xw/bzhd/t/2024/art\\_3311bcda2504ae5b9cadfd20581c87f.html](https://www.sac.gov.cn/xw/bzhd/t/2024/art_3311bcda2504ae5b9cadfd20581c87f.html).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地理标志百色红茶》等百色茶叶三项团体标准发布.[EB/OL]. (2024-05-27). <http://nynct.gxzf.gov.cn/xwdt/gxlbs/t18486772.shtml>.

(T/XTGJ 001-2024)。该标准对西山团结乡苹果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助于保护西山团结乡苹果的特色品质和品牌声誉,推动当地苹果产业的规范化发展。

### 3. 广东省

2024年8月14日,广东商标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活道大米》(T/GDTA 006-2024)。该标准针对活道大米这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检验方法等内容,为活道大米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统一标准,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市场认可度。

## 第二章 数据图景：认定注册概览

2024 年，我国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数量、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数量和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持续增长。

### 一、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 (一)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数量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36 个，截至 2024 年，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2544 个。2021 年至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共计 153 个。其中，2021 年新认定 99 个，2022 年新认定 5 个，2023 年新认定 13 个，2024 年新认定 36 个（见图 2-1）。<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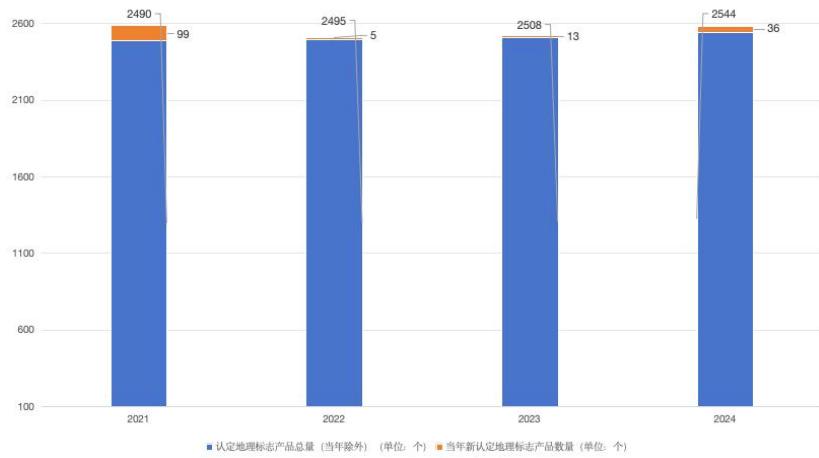


图 2-1 2021—2024 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单位：个）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业务状况.[R/OL].(2024-12)[2025-12-26].<https://www.cnipa.gov.cn/col/col61/index.html>.

## (二) 地理标志产品分类

2024 年新认定的 36 个地理标志产品，涉及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非食用农林产品和手工艺品类别。其中，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类 29 个，包括：黟山石墨茶等茶叶 1 个；东莞腊肠、益阳松花皮蛋等肉、蛋、乳及其制品 2 个；阿尔山矿泉水等天然矿泉水 1 个；龙川山茶油等油料及食用油 1 个；天等指天椒酱、和县辣椒等香辛料及调味品 2 个；颍上大米、安化小籽花生、横山大明绿豆、龙江小米、张北马铃薯、王庄花生、营南花生等粮食及其制品 7 个；中江柚、迁西栗蘑、平南石硖龙眼等果蔬及其制品 13 个；金湾黄立鱼、北海沙虫等水产品及其制品 2 个。非食用农林产品类 5 个，包括：介休绵芪、金寨天麻、宝鸡柴胡、德庆巴戟、南阳艾等中药材 5 个。手工艺品类 2 个，分别为长白石原石及其制品 1 个，沙雅小刀其他手工艺品 1 个。<sup>[1]</sup>（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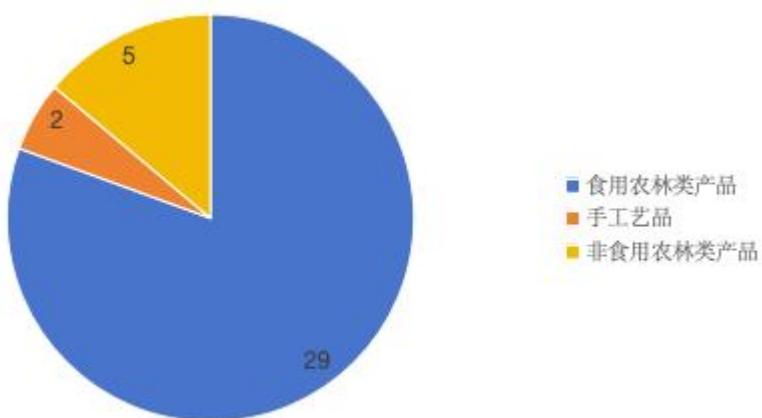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个）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产品认定公告.[R/OL].(2024-10-18)[2025-12-26].<https://www.cnipa.gov.cn/col/col61/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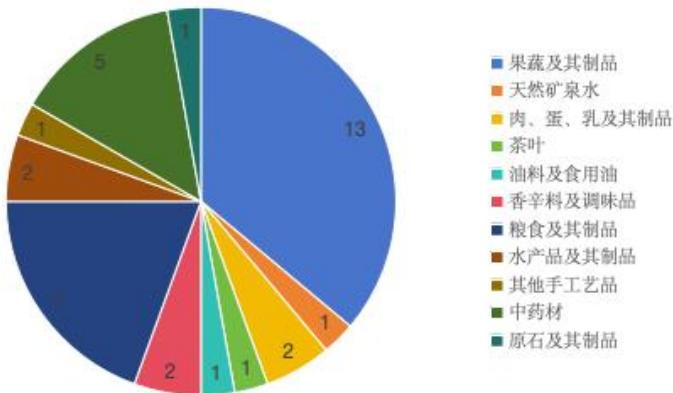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具体分类（单位：个）

### （三）地理标志产品地域分布

2024 年新认定的 36 个地理标志产品，其保护地域分布于河北省、山西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 （一）注册数量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共计 1317 件。其中，2021 年，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量为 477 件，<sup>[1]</sup>2022 年注册量为 514 件，<sup>[2]</sup>2023 年注册量为 201 件。2024 年注册量为 125 件（见图 2-4）。<sup>[3]</sup>截至 2024 年，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累计数量为 7402 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公开统计数据查询指引（2022 版）.[R/OL].(2022-7-28) [2025-12-26].[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7/28/art\\_88\\_172404.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7/28/art_88_172404.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3 年第 1 期）.[R/OL].(2023-3-27) [2025-12-26].<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cle9a10977a74561b7fa1404b97cd1ba.pdf>

[3]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4 年第 1 期）.[R/OL].(2024-1-16)[2025-12-26].<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423ecdefa6574aeea4d4503e3a2416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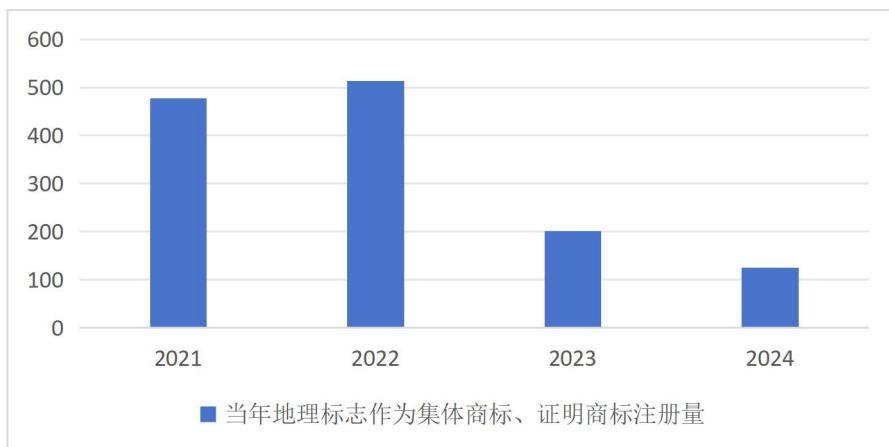


图 2-4 2021—2024 年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量 (单位: 件)

## (二) 地域分布

2024 年，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25 件，地域范围涉及国内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申请人注册量为 123 件，国外申请人注册量为 2 件。

截至 2024 年，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 7402 件中，国内申请人注册量为 7171 件，占比约为 96.8%；国外申请人注册量为 231 件，占比约为 3.1%（见图 2-5）。<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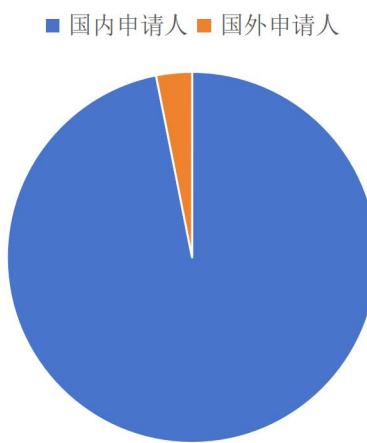


图 2-5 截至目前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国内外占比 (单位: 百分比)

[1]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 知识产权统计年报》[R/OL].(2024-12)[2025-12-26].  
<https://www.cnipa.gov.cn/tjxx/jianbao/year2024/indexy.html>

### 三、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

截至 2024 年，我国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32645 家。其中，2023 年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5662 家，2024 年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8680 家，增长速度呈现大幅上升趋势（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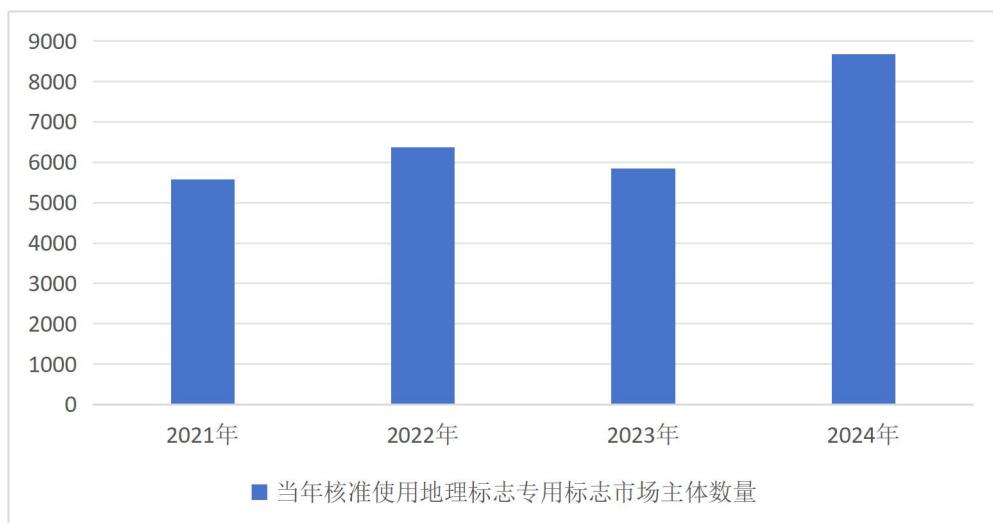


图 2-6 2021 年—2024 年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 (单位: 个)

### 第三章 赋能产业：运用发展状况

2024年，我国各地积极探索“地理标志+加工制造”“地理标志+数字经济”“地理标志+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地理标志直接产值稳步增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 一、地理标志直接产值持续增加

##### (一) 全国地理标志直接产值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从2020年的6398亿元增至2024年的9600亿元（见图3-1）。其中，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131个地理标志产品和408件地理标志商标的年产值达到97亿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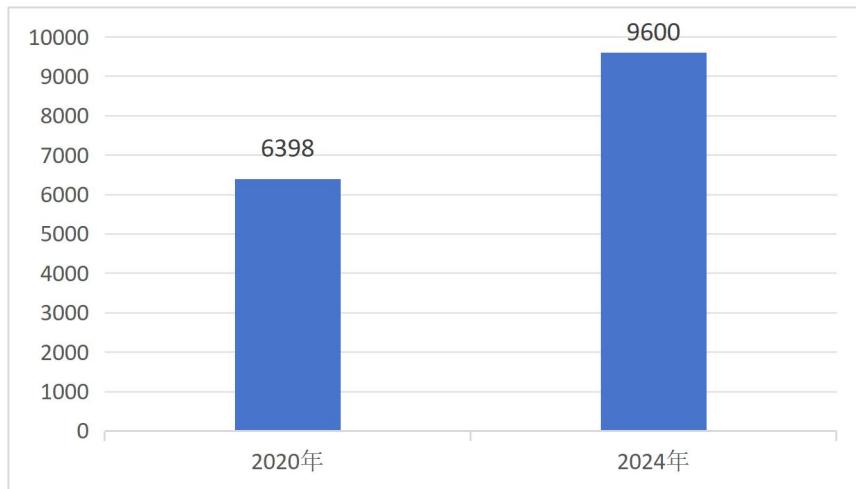


图3-1 2020年、2024年地理标志直接产值（单位：亿元）

[1]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直接产值达9600亿元.[EB/OL].(2024-12-26)[2024-12-26].<https://ipr.mofcom.gov.cn>.

## （二）各省份地理标志直接产值

2024年，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地理标志直接产值情况显示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存在以下显著特征：首先，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省份的地理标志直接产值遥遥领先。例如，福建省地理标志直接产值突破4000亿，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标志直接产值突破2000亿，而广东省地理标志直接产值为241亿、浙江省地理标志直接产值为400亿，总体呈现了地域发展不平衡的趋势。其次，头部省份地理标志产业贡献很大。例如，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山东、广东等头部省份综合产值超千亿，是地理标志经济主要贡献区域。

## 二、地理标志运用带动产业发展

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工作不断进行制度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双轨保护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同时强调区域协同，推动东西部地理标志产业协作，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另外加强数字赋能，构建地理标志数据库与区块链追溯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首批遴选44个地理标志实施保护工程，涵盖“昌平草莓”“黄山毛峰茶”“柴达木枸杞”等特色产品，推动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运营。同时，修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标志申请与使用流程，并建立全国统一的地理标志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与动态监管。

地方保护工作也持续创新，落实国务院部署的“放管服”各项改革要求，推进在安徽、江苏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促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和规范使用，推动核准更科学、监管更严格、服务更优化。河南省濮阳市出台全国首个市级地理标志专项文件《濮阳市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提出“一县一品”培育计划，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地理标志年产值 5 亿元，并推动“范县大米”进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名单。黑龙江省的“庆安大米”与“东宁黑木耳”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全流程追溯机制，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提升品牌公信力。北京市不断探索手工艺品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北京景泰蓝”申报，并强化“昌平草莓”“房山磨盘柿”等农产品的品牌溢价。

这些地方的创新实践与具体举措，既体现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在政策落地、区域探索和技术应用等多维度的突破，也为全国地理标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夯实了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助力品牌价值提升与市场竞争力增强。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地理标志成为赋能特色经济的强大引擎。通过地理标志的保护与推广，传统“土特产”实现了向“金名片”的华丽转变。一方面，地理标志的深入实施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各地依托地理标志，培育了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带动了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升级，实现了农民增收致

富。另一方面，产业升级在农产品、手工艺品、旅游和服务业等四大领域实现品牌化突破。地理标志品牌化战略，使得这些领域的產品和服务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提升了整体产业水平。

在模式创新方面，我国积极探索“地理标志+”的跨界融合模式。通过地理标志与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这种跨界融合不仅拓宽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渠道，还促进了产业链的优化和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 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 （一）示范区建设规划部署

2024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总体安排延续了前期政策框架，结合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和区域协调发展目标，重点聚焦标准化管理、品牌保护与产业融合。根据搜索结果中的政策动态和示范区建设进展，具体安排如下。

我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工作在政策框架下持续推进，重点围绕标准化管理、品牌保护与产业链延伸展开。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通常设定为期三年的筹建期，例如，珠海斗门白蕉海鲈示范区计划到2026年6月实现总产量20万吨、产值40亿元，并推动预制菜产业园三期建设，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力争全产业链产值达180亿元。<sup>[1]</sup>

---

[1] 珠海市人民政府.白蕉海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EB/OL].(2024-06-15)[2024-12-26].  
<http://www.zhuhai.gov.cn>

在标准化与质量管控方面，各地示范区注重技术应用与制度创新。浏阳花炮示范区研发电子防伪系统，为每款产品“一对一”赋码，实现全流程追溯；山东省则建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全流程标准体系，并构建“企业自检+行业专检+政府抽检”的检验检测模式，严控产品质量。五原向日葵示范区在验收冲刺阶段，强调跨部门协作与台账资料的严谨整理，同时加强地理标志侵权查处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成为示范区建设的核心目标之一。湖北省通过“一市一品”战略，推动“潜江龙虾”“秭归脐橙”等6个地理标志入选国家“一带一路”推广清单，拓展国际市场。<sup>[1]</sup>

总体来看，2024年示范区建设以制度完善、技术赋能和国际合作为抓手，既强化了区域特色经济的品牌价值，也通过产业链延伸与政策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形成了标准化、品牌化与国际化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二）示范区建设成效

截至2024年，全国累计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23个。<sup>[2]</sup>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建设不仅推动了区域特色经济发展，还通过品牌提升和产业链延伸助力乡村振兴。

表3-1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

序号	示范区名称	筹建年份
1	平谷大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年前
2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辽宁辽中）	2018年前

[1]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6个品牌入选“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EB/OL].(2025-12-26)[2025-12-26].<https://www.hubei.gov.cn>.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EB/OL].(2025-04-24)[2025-04-24].[scio.gov.cn/live/2025/35795/tw/index\\_m.html](http://scio.gov.cn/live/2025/35795/tw/index_m.html).

序号	示范区名称	筹建年份
3	吉林长白山人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4	仓桥水晶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5	阳山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6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7	太平猴魁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8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福建武夷山）	2018 年前
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山东平度）	2018 年前
10	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11	英山云雾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12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湖南新晃）	2018 年前
13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东新会）	2018 年前
14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东罗定）	2018 年前
15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西横县）	2018 年前
16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西西林）	2018 年前
17	朝天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18	龙安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1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四川双流）	2018 年前
20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四川郫县）	2018 年前
21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四川蒲江）	2018 年前
22	都匀毛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18 年前
23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贵州正安）	2018 年前
24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甘肃靖远）	2018 年前
25	独流老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26	小站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27	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28	江津花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29	酉阳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0	晋州鸭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1	涞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2	吉县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3	万荣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4	新农寒富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5	盘锦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序号	示范区名称	筹建年份
36	梅河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7	白城绿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8	方正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39	五常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0	邳州大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1	盱眙龙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2	西湖龙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3	金华火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4	岳西翠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5	霍山石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6	安溪铁观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7	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8	广昌白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49	狗牯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0	烟台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1	乳山牡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2	汝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3	蕲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4	京山桥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5	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6	保靖黄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7	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58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海南澄迈）	2021 年
59	合江荔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0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四川汉源）	2021 年
61	修文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2	凤冈锌硒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3	牟定腐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4	汉中仙毫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5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陕西富平）	2021 年
66	定西马铃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67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甘肃武都）	2021 年
68	五原向日葵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序号	示范区名称	筹建年份
69	百色芒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0	六堡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1	岗巴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2	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3	库尔勒香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4	精河枸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1 年
75	茶淀玫瑰香葡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76	平遥牛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77	老龙口白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78	饶河东北黑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7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上海崇明）	2022 年
80	松江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1	镇江香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2	兴化香葱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3	常山胡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4	大陈黄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5	庆元香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6	黄岗柳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7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福建云霄）	2022 年
88	赣南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89	平阴玫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0	鱼台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1	信阳毛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2	秭归脐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3	赤壁青砖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4	英德红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5	柳州螺蛳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6	邛崃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7	东坡泡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8	保山小粒咖啡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99	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100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甘肃甘谷）	2022 年
101	互助青稞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序号	示范区名称	筹建年份
102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103	阿克苏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2 年
104	牛栏山二锅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05	唐山骨质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06	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07	双阳梅花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08	雨花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09	洞庭（山）碧螺春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0	绍兴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1	惠明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2	连江鲍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3	平邑金银花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4	灵宝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5	潜江龙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6	浏阳花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7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湖南桑植）	2023 年
118	凤凰单丛（枞）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19	白蕉海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20	融安金桔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21	涪城麦冬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22	当雄牦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123	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023 年

### （三）示范区典型案例

为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引领作用，进一步探索形成地理标志保护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征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4〕88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了 12 个创新性强、成效较为突出、

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作为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sup>[1]</sup>

表 3-2 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

序号	示范区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1	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着眼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完善南汇水蜜桃保护制度	推进浦东新区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率先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地方性法规，加大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立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工作台账，立案查处侵犯南汇水蜜桃等地理标志的违法行为，通过行政指导依法纠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行为，促进专用标志使用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产值比上年增长10.83%。
2	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构筑安化黑茶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建成安化黑茶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产品包装审查等8项基础质量综合服务。平台运行以来，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经营主体提供免费检测，累计减免检测费用200余万元。指导企业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标签标注不规范问题，为企业挽回包装印刷损失120余万元。
3	柳州螺蛳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为柳州螺蛳粉品牌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梳理完善柳州螺蛳粉质量基础、原材料种养、品牌保护和管理等全产业链6个子体系570项标准，搭建地理标志质量保障、质量服务、质量溯源监管架构。2024年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销售额759.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出口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创汇8732.3万元。
4	秭归脐橙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综合行政执法保护，聚力构建秭归脐橙地理标志立体保护新格局	高位整合行政、司法与社会资源，加强良种繁育、生产销售、品质监测、品牌推广等全链条保护，健全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形成行政执法规范引导、司法机关综合保护、社会大众关注监督的立体保护格局。查办秭归脐橙相关行政违法、刑事案件各10余起，围绕地理标志纠纷开展民事诉讼和执行监督100余件，行政监督50余次，办理涉脐橙产业公益诉讼10余件，纠纷100余起，涉案总金额2000多万元，为地理标志相关经营主体追讨货款1000余万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5〕287号.[EB/OL].(2025-04-15) [2025-12-26].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18/art\\_575\\_19900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18/art_575_199009.html).

序号	示范区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5	金华火腿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推动金华火腿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地理标志促进共同富裕新路径	大力促进火腿产业与两头乌猪养殖、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上下游产业联动，推动两头乌猪养殖及火腿加工生产企业产业升级，形成协同发展合力。建立饲养全过程可视化的金华两头乌猪智慧养殖中心，打造地理标志宣教基地，推出金华火腿、金华两头乌猪地理标志研学路线，促进周边村集体增收近1亿元。2024年，金华火腿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26亿元，探索出一条以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6	保山小粒咖啡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保山小粒咖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制定《关于推动保山小粒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充分挖掘利用保山小粒咖啡资源优势，助推小粒咖啡从种植、采摘，到生产、加工等各环节高质量发展。优化拓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链，推动咖啡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成立咖啡专业合作社88个，带动咖农5万余人，帮助农户提高种植技术，实现助农惠农，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2024年，保山小粒咖啡综合产值达90.86亿元。
7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福建云霄）	畅通金融服务渠道，赋能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政银企对接共建，财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打造“地理标志+金融”高质量服务模式。为云霄县内云霄枇杷、下河杨桃、马铺淮山等地理标志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额度优先、利率优惠、手续优化的贷款服务，同等条件下可享受减少0.5%的利率优惠并增加5%的授信额度，累计减免利息709万元，惠及84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截至2024年，云霄县地理标志相关贷款金额达23.93亿元，通过金融赋能地理标志产业提质强基及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8	西湖龙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创新数智监管，护航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保护	构建数字化管理系统，线上管理茶农近万户、茶企150余家，实现对168平方公里西湖龙井茶保护基地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全流程闭环监管。设计西湖龙井防伪溯源专用标识，根据不同使用主体分为茶农标和茶企标，精准核定茶园面积和茶叶产量，按量网格化发放茶标，严格茶标使用管理。2024年西湖龙井一产产值约6亿元，与2021年相比茶农、茶企收入年均增长超15%、20%。西湖龙井数智监管通过技术和制度创新提升治理能力，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示范样本。
9	牛栏山二锅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弘扬牛栏山二锅头传统文化，讲好中国地理标志故事	建设牛栏山二锅头文化苑，集中展示中国白酒文化和牛栏山二锅头酒文化。通过多媒体互动、举办行业论坛、主题展览及科普教育活动等方式，强化行业交流与科教实践，搭建企业与企业及消费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弘扬牛栏山二锅头的传统技艺。打造体现时代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吉祥物形象IP，实现文博、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近12万人次，在对外讲好中国地理标志故事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序号	示范区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10	雨花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多维体验雨花茶，塑造地理标志城市文化名片	创新打造“食住行游购娱学”七维地理标志体验模式，塑造城市文化名片。推出雨花茶特色菜肴，打造雨花茶茶园民宿和露营体验区，规划茶山徒步线和茶园骑行线路，开发雨花茶特色小镇，推出衍生茶礼、茶食产品，举办茶艺互动体验活动，设立茶文化研学基地。项目实施以来，8条茶旅线路串联9大基地，撬动乡村休闲旅游消费1.2亿元以上，茶农采摘收入提升30%，新增导游、研学岗位超过50%，电商直播销售额快速增长，形成地理标志为城市发展注入新动能的鲜活样本。
11	六堡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助推六堡茶非遗文化焕发新活力	制定《梧州市六堡茶文化保护条例》，构建文旅、农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多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与非遗文化传承工作齐头并进。一对一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指导做好海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整合非遗技艺展示、茶文化研学、生态茶园观光等资源，促进非遗技艺活态传承与地理标志产业发展，2024年综合产值突破250亿元。
12	江津花椒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标准引领地理标志品质提升，江津花椒跑出“出海”加速度	构建涵盖产地环境、品种种质、产品加工、分等分级、包装标识、储运保鲜等项目的江津花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夯实产品标准基础。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常态化检测，不断完善花椒质量监督体系，加强产品品质保障。建立具有国际认证资质的花椒检测中心，服务中国花椒产品走向国际市场。2024年，江津花椒出口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总量达248.6吨，出口额840万元，探索出花椒乃至农产品通过标准化提升品质、借助地理标志拓展国际市场的“江津路径”。

## 第四章 守护保障：行政保护巡礼

2024年，地理标志行政保护的依据进一步明确，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相关行政部门将地理标志纳入各类执法行动，针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专用标志使用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行为。此外，通过评选发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为各地执法提供指导，有效遏制了地理标志使用混乱等问题，净化了市场环境。

### 一、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完善

2024年施行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详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定、管理和保护细则。明确侵权行为及后果，列举了产地外违规使用产品名称、冒用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1月发布的《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推动制定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专门法规，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规范保护管理政策体系；推进运用地理标志保护手段，加强道地中药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还包括建立统筹协调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动植物品种登记、企业名称登记等的统筹协调；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区等

级划分和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机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还提出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力度；开展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网络监测，建立完善侵权投诉举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保护专项行动，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健全的机构设置与明确的职能划分。2024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立足区域实际，构建起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机构体系：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苏省、重庆市等多地由知识产权局下设的知识产权保护处直接承担地理标志保护核心工作；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等大部分地区依托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处履行保护职责，形成市场监管与知识产权工作的协同联动；吉林省则由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商标监督管理处）共同负责，强化保护与服务的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等结合地方工作特点，分别由商标监督管理处、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具体落实保护任务。各地通过明确专门机构与职能，为地理标志制度完善、执法监管强化、专用标志规范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地理标志保护组织网络。

## 二、地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 （一）北京市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5月22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管理办法》，提出要支持中外

地理标志布局，支持北京市创新主体参与海外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对纳入中外互认清单的地理标志，给予拥有地理标志权利的创新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地理标志产品 海淀玉巴达杏》《地理标志产品 房山磨盘柿》等地方标准 4 项，累计制定地理标志相关国家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21 项，标准覆盖率达 100%。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北京市推动“昌平草莓”和门头沟“京白梨”成功入选 2024 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指导东城区推进“北京景泰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这是北京首次针对手工艺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完成“北京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程序，该产品还被列入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筹建清单。北京还联合津冀相关地区完善修订“平谷大桃”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

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及“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涉及申请注册“晋江虾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件及“香槟”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纠纷案件，充分彰显保护地理标志成效。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冒用地理标志、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商标专用权、擅自印制或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卖或国宾馆/人民大会堂特供品等字样包装箱、伪造产地等违法行为。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北京市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出台一系列举措，指导西城、海淀、丰台等区针对涉“龙口粉丝”“黄山毛峰”“龙舌兰酒”等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行为进行违法定性并提出处理建议。通过加强案件指导，开展系列业务培训，不断促进基层执法人员提升办案水平。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地理标志管理座谈会，就如何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地理标志展开讨论。会上，商标和地理标志监督管理科负责人以地理标志管理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强调了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性，表示将针对企业面临的问题予以靠前服务和相应支持，制定具体的申请计划和保护措施，帮助企业顺利延续相关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确保这些宝贵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 **(二) 天津市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10月31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天津市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举措》，提出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天津市加强跨部门保护合作，联合开展执法活动，在侵权认定、涉罪案件移送、政策法规宣讲等方面形成合力，强化对侵权假冒商品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优化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提高行政保护执行成效。落实京津冀地区执法合作协议，打造版权领域执法协作的样板示范。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全市地理标志工作培训交流会，全市各涉农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及部分用标企业代表、地理标志重点培育项目工作人员等近80人参加此次培训会。天津市将指导地理标志权利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与标准化管理水平，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标准体系，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逐步推进地理标志产区分级、产品分级管理机制建设，鼓励生产者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增强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信任度，打造地理标志良好品牌形象。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天津市将指导地理标志权利人建立健全品牌监管体系，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管理，规范授权和使用，防止滥用和侵权行为，加强对地理标志和涉农产品商标专用权的日常监管与保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法力度，适时与北京、河北等周边省市联合开展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品牌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三) 河北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6月28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北省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流程。河北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

门加快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转化运用，系统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紧紧围绕“保护一个地标，带动一个产业，富足一方百姓”的工作思路，把发展地理标志作为壮大区域经济、强省富民的重要途径。积极构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精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着力打造“河北地标”金字招牌。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守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抽检工作。重点检查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质量、产量、包装、标识等的使用管理情况，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监督管理，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声誉。2024年共立案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705件，查办商标、假冒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案件1865件，有力震慑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截至2024年，河北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80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321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覆盖率达77.56%。<sup>[1]</sup>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发布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R/OL].(2025-04-28)[2025-04-28].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28/art\\_3515\\_19946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28/art_3515_199467.html).

2024 年，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生产京东板栗、宽城板栗等产品的 5 家企业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并予注册登记，以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提升地理标志用标覆盖率，同时进一步强化本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 （四）山西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12 月，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sup>[1]</sup>，确定“大同黄花”“沁州黄小米”等 10 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2024 年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经费，合计 200 万元。此前，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征集 2024 年度专利转化项目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的通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2023 年 4 月，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sup>[2]</sup>，在全省大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扬优势、塑品牌，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R/OL]. (2024-12-17) [2024-12-12].[https://scjgj.shanxi.gov.cn/zwgk/jgfl/wjtz/202412/t20241217\\_9722865.shtml](https://scjgj.shanxi.gov.cn/zwgk/jgfl/wjtz/202412/t20241217_9722865.shtml).

[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R/OL]. (2024-12-17) [2023-4-11].[https://scjgj.shanxi.gov.cn/gzdt/zscqzl/202312/t20231227\\_9454456.shtml](https://scjgj.shanxi.gov.cn/gzdt/zscqzl/202312/t20231227_9454456.shtml).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针对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高价值产品、热销产品和互认互保产品等，加强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溯源、假冒线索搜集等方面的研究，发布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专业化人才队伍，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专业化水平。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截至 2024 年，山西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28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16 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10 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6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 422 家，有效促进了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和品牌价值提升。<sup>[1]</sup>

2024 年，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将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完善调查处理程序。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集体

---

[1]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 年山西省知识产权统计报告》正式发布多项核心指标实现稳步增长.[R/OL].(2025-07-23)[2025-07-23].<https://www.sxippc.com/view/article/51fe2e777bb14a39bdd21030a3a991d8.html>.

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行动和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及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五）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近年来，为加快内蒙古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夯实制度基础，加快《内蒙古自治区地理标志条例》立法调研进程，印发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构建“政策直通车”服务体系，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全链条制度。同时，完善地理标志标准，内蒙古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 42 项，2024 年度新增 11 项；现行有效团体标准 36 项，2024 年度新增 4 项。<sup>[1]</sup>2024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适用于在保护内蒙古自治区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事务。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保护专项行动，开展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监测，加快促进地理标志全面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与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衔接，促进地理标志与“老字

---

[1] 人民网.内蒙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234 件.[R/OL]. (2025-04-13) [2025-04-13].  
<http://nm.people.com.cn/BIG5/n2/2025/0413/c192247-41194546.html>.

号”“非遗”等融合发展，夯实地理标志基础保障，加大地理标志保护人才培养、品牌宣传力度。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南，在全市设立 69 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开通巴彦淖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一张网”。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截至 2024 年，内蒙古地理标志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 250 亿元，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234 件，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86 件。打造了“天赋河套”“锡林郭勒羊肉”“兴安盟大米”、鄂尔多斯“暖城多味”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五原向日葵”“西旗羊肉”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苏尼特羊肉”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鄂托克阿尔巴斯山羊肉”等 5 件地理标志加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敖汉小米”等 6 件地理标志被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推出地理标志餐饮、地理标志旅游项目。<sup>[1]</sup>

## （六）辽宁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辽宁省在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方面，先后出台《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强省顶层谋划，夯实知识

---

[1] 人民网.内蒙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234 件.[R/OL]. (2025-04-13) [2025-04-13].  
<http://nm.people.com.cn/BIG5/n2/2025/0413/c192247-41194546.html>.

产权制度基础，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024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共建全面振兴新突破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指出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打造以高知名度商标和盘锦大米等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的辽宁特色品牌；举办辽宁地理标志直播推介活动，参与地理标志国际合作，推动地理标志和产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深度融合。<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在沈阳举办辽宁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与培育专题培训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审查及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等内容进行宣讲。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走进沈阳市路官小学、河北一校、和平一校，为师生讲述地理标志知识。该次地理标志进校园活动的主题是“讲好地标故事，保护知识产权”，授课专家为师生讲解了地理标志的概念、标识使用和发展沿革，以喜闻乐见的方式介绍了辽宁省现有的地理标志产品，并通过互动交流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师生对地理标志的理解和认识。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挖掘、培育、申报和宣传、推介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提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的知名度、

---

[1]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共建全面振兴新突破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R/OL]. (2024-07-30) [2024-07-30].<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wj/2024n/gjzscqjtbwj/2024081316401079567/index.shtml>.

影响力，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截至 2024 年，辽宁省新制定并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 14 项，全省 90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现地方标准全覆盖。新增“义县花生”“宽甸蓝莓”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量达 131 件；“清水大米”“建平小米”获批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sup>[1]</sup>

## （七）吉林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4 月，吉林省印发《关于推进“吉字号”特色品牌建设的若干举措》<sup>[2]</sup>，围绕发展壮大区域品牌，重点打造“吉字号”市县区域品牌名片、地理标志特色名片和区域品牌高端名片。2024 年 9 月，吉林省印发《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举措》<sup>[3]</sup>，明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范围含质量品牌要素，对企业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吉致吉品”区域品牌认定，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围全国较有影响的质量品牌价值排行榜单的企业提供质量融资增信服务。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吉林省加强区域品牌培育。推动国际人参品牌中心和国际鹿产品中心落户吉林，制定发布特色农产品和食品标准 16 项，品牌认证 19 项，推介相关企业参加成都质量大会、东博

---

[1] 辽宁省人民政府.2024 年辽宁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R/OL]. (2025-04-18) [2025-04-18]. <https://www.ln.gov.cn/web/spzb/2025nxwfbh/2025041814202560739/>.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吉字号”特色品牌建设的若干举措.[R/OL]. (2024-04-13) [2024-04-13]. [https://www.jl.gov.cn/szft/jlsssxnyxdh/tzgg/202404/t20240413\\_3142724.html](https://www.jl.gov.cn/szft/jlsssxnyxdh/tzgg/202404/t20240413_3142724.html).

[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举措》的通知.[R/OL]. (2024-09-03) [2024-09-03].<https://scjg.jl.gov.cn/ztzl/zlqs/202409/P020240906595923247945.pdf>.

会、农博会等大型活动，推动吉林长白山人参生产企业签约入驻天猫超市。<sup>[1]</sup>实施“吉字号”品牌质量提升工程。2024年7月，洮南市检察院决定对“黑水西瓜”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立案监督，建立《关于加强洮南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机制》，就办理“黑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案件中诉讼监督、行刑衔接、线索移送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在检察机关的沟通督促下，行政机关后续对市域内涉销售假冒“黑水西瓜”地理标志的7起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开展执法工作，极大震慑违法经营者，有效制止商标侵权行为，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维护了“黑水西瓜”地标产品的品牌与声誉。<sup>[2]</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指导下，各县市积极谋划，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东丰积极推进东丰梅花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和龙长白山特色产品省级质检中心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吉林省质检院围绕人参、桑黄等特殊膳食食品和保健食品开发，为企业提供标准体系、检测能力、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对成批次送检的产品给予检验费用优惠。

## （八）黑龙江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黑龙江省现行的《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知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服务健康中国—吉林长白山人参四川推介活动在成都举办.[R/OL]. (2024-12-12) [2024-12-12].[https://agri.jl.gov.cn/zt/rcgzlfz/gzdt/202412/t20241212\\_3337625.html](https://agri.jl.gov.cn/zt/rcgzlfz/gzdt/202412/t20241212_3337625.html).

[2]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法治日报 | 织密“黑水西瓜”品牌保护网.[R/OL]. (2024-12-16) [2024-12-16].[https://www.jl.jcy.gov.cn/tpxw/202412/t20241224\\_6773354.shtml](https://www.jl.jcy.gov.cn/tpxw/202412/t20241224_6773354.shtml).

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中 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完成时限等，规定了“申请企业”条件 和申请原则、需提交的材料等内容，进一步规范用标审核，优化 审查流程。<sup>[1]</sup>2024 年 6 月 14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 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对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sup>[2]</sup>持续推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扎实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黑龙江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的保护培育工作，加强 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绥滨县 开展“绥滨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对黑龙江雪人龙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中粮贸易（绥滨）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绥滨县鑫源水稻专业合作社三家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进行抽查工作，检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理 标志专用标志的保护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sup>[3]</sup>坚决打 击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规范在 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

---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政 策解读.[R/OL].(2022-07-13)[2022-07-13].[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62/202207/c00\\_31352938.shtml](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62/202207/c00_31352938.shtml).

[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R/OL].(2024-06-25)[2024-06-25].[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60/202406/c00\\_31748228.shtml](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60/202406/c00_31748228.shtml).

[3]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鹤岗市三家企业成功申请使用“绥滨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R/OL].(2024-10-13) [2024-10-13].[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56/202410/c00\\_31775966.shtml](https://hlipa.hlj.gov.cn/hlipa/c103156/202410/c00_31775966.shtml).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黑龙江省严格把握审查程序和认定规则，推动健全地理标志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畅通地理标志产品溯源路径，精心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五常市围绕地理标志工作已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集成服务中心、农业物联网服务中心、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三大平台提供支撑，同时聚焦服务地标生产企业、打造地标品牌、提升产品品质、强化维权保护四大关键环节，还定期核查五常大米的资质认证、检验检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专仓专储、地标使用规模、集群发展、联动监管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维度，确保工作规范落地。

## **(九) 上海市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5月13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sup>[1]</sup>，提出做好《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两部部门规章的宣贯工作；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体系，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管理办法》。2024年10月24日，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上海市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市标准化协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在上海举办，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

---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R/OL].  
(2024-05-14) [2024-05-13].[https://sipa.sh.gov.cn/zwgk\\_zxxgk/20240711/dd0ab14a332d4e189c2ce60f7f89c39f.html](https://sipa.sh.gov.cn/zwgk_zxxgk/20240711/dd0ab14a332d4e189c2ce60f7f89c39f.html).

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 2023—2025 年工作要点》要求，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上海市地理标志领域专业建设、能力提升和规范管理。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以“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为试点，探索建立全种类、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机制，通过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引领技术升级、品质优化、管理创新、品牌提升，将知识产权全面融入地理标志产业链的各个应用场景，实现强链增链目标，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截至 2024 年，上海市拥有地理标志产品 8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8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245 家。<sup>[1]</sup>

202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通过拓展远程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重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杨浦区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区内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核查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产地、专用标志使用等情况。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体系。各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加强对网络平台、专业市场等信息监测，持续加强地理标志

---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报告（2024 年）》发布.[R/OL].(2025-04-28)[2025-04-28].  
<https://sipa.sh.gov.cn/gzdt/20250428/d4cb6e15c3f94007836858e70ef118a4.html>.

等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和执法保护。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培训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监督抽查。

## （十）江苏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加强地理标志地方立法，完成《江苏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指导淮安出台《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成为全国首部地级市层面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综合性法规。<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江苏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崇明区举行知识产权跨地域联合执法协作会，并对崇明新村乡生态市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行动中，两地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围绕涉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重点民生领域商品进行检查，并就推动本地特色农业，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以及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服务等主要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常州市首次举行全市地理标志工作推进会，集中发布“常州地标宴”品牌，现场展示地理标志特色产品，推动全市地理标志保护提质扩面，持续提升常州“江南美食之都”影响力。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4

---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R/OL]. (2025-02-07) [2025-02-07].[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5/2/7/art\\_85036\\_11487045.html](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5/2/7/art_85036_11487045.html).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监管工作覆盖面、规范性进一步提升，首次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纳入监管计划，这既是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有益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加快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建立，江苏省进行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保护资源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核查工作；对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公告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内容，核查本地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信息是否准确；确认地理标志产品与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一致性。

## （十一）浙江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近年来，浙江省全力推动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农业、文旅、商务、人行、银保监等 8 部门印发《浙江省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指导青田率先建设中欧地理标志互保基地，持续推荐优质地理标志资源纳入中欧、中法、中非等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申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试点项目，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产品品牌。<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浙江省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地理标志源头保护，对具有独特自然和历史人文因素的产品，积极推动申请地理

---

<sup>[1]</sup>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296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R/OL]. (2024-10-31) [2024-10-31].[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0/31/art\\_1229705431\\_59039512.html](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0/31/art_1229705431_59039512.html).

标志保护，全省地理标志总数达到 579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近 3000 家，拥有国家标准 26 项、地方标准 137 项、团体标准 142 项。<sup>[1]</sup>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行为。加强网络平台交易管理。依托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网络交易监测，对构成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指导平台经营者依法及时断链下架。积极宣贯国家标准《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指导网络平台依法核查营业执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授权、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凭证，推动商家合法合规标注地理标志产地、进货来源等，推进商家亮照亮码经营。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制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商标印制企业等专项检查计划，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非法印制“西湖龙井”“径山茶”等商标标识、虚假宣传等行为。指导地理标志企业申请、规范使用，查处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加大已申请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但 2 年内未使用情况检查。<sup>[2]</sup>

---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杭 74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R/OL]. (2024-10-31) [2024-10-31].[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0/31/art\\_1229705430\\_59039506.html](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0/31/art_1229705430_59039506.html).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安吉吕茗白茶有限公司等 23 家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R/OL]. (2024-01-05) [2024-01-05].[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5/art\\_1229693039\\_2507333.html](https://zjamr.zj.gov.cn/art/2024/1/5/art_1229693039_2507333.html).

## (十二) 安徽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sup>[1]</sup>，提出到 2027 年，全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 120 个，地理标志商标达 250 件，全省经营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 90% 以上，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更加凸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024 年 10 月 29 日，黄山、池州、安庆、宣城四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大黄山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一体化协作协议”，并将在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助调查执行、联合执法保护、协作互认共享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近年来，安庆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聚焦“岳西翠兰”“桐城小花”“怀宁蓝莓”等地理标志品牌，建立了完善的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与保护体系。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安徽省开展专项检查，查处侵权行为。六安市局以“霍山石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持续加强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保护，规范霍山石斛市场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六安市霍山石斛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专项检查通知，加强对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侵犯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专用权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启动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促进工程.[R/OL].(2024-12-06)[2024-12-06].<https://amr.ah.gov.cn/xwdt/sjyw/149722731.html>.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截至 2024 年，安徽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9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1078 家，覆盖 78 个县（市、区）。<sup>[1]</sup>安徽省加强与外地执法部门工作联动，及时移送相关案件线索。积极引导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和相关霍山石斛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有效维护了六安市霍山石斛产业声誉。阜阳、淮南、六安、芜湖、池州等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机关、海关等相关执法部门协作，开展地理标志联动保护和联合执法。为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紧紧围绕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六个查处重点”，大力开展秋季地理标志保护执法行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各级先后查处了一批涉及擅自使用“慕尼黑啤酒”“黄山毛峰茶”“霍山石斛”等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和侵犯“太平猴魁”“铜陵白姜”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 **（十三）福建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加大对地理标志保护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和水平。制定武夷岩茶国家标准和武夷红茶地方标准，推进武夷岩茶国家标

---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情况新闻发布会.[R/OL]. (2025-03-04) [2025-03-04]. <https://amr.ah.gov.cn/content/article/149844871>.

准样品研制和武夷红茶地方标准样品研制，参与制定乌龙茶国际标准。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培育和发展地理标志产业作为兴业富农的重要抓手，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以来，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稳步增长，年均增速 6.42%。福建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780 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688 件。在挖掘培育方面，全省建设 178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其中直接服务于地理标志产业的指导站有 64 个，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为地方特色产业搭建专业化、精准化的品牌服务优质平台。2024 年全省新增“拱桥番鸭”“将乐甜橙”等地理标志商标 10 件，占全国新增数的 8%。福建省创新地理标志专属金融产品，打造“地理标志+”特色模式，强化金融支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sup>[1]</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福建省打造全国首个覆盖注册培育、使用管理、维权保护的地理标志智慧监管平台。2024 年以来，针对“云霄枇杷”“建宁通心白莲”等 20 件重点应季产品，开展线上侵权违法行为监测预警，发现 88 条涉嫌违法线索并依法核查处置。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地理标志相关案件 92 件，较上年增长 43.8%。开展全省地标产业发展专题研究，绘制省、市、县三级地标产业地图，建立“一品一档”全省地理标志产品电子数据库，

---

[1] 人民网.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推动三产融合，打造地标产业发展福建范例.[R/OL]. (2025-01-14) [2025-01-14].<http://fj.people.cn/n2/2025/0114/c181466-41107393.html>.

充分展示各地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建宁通心白莲”“建阳建盏”等2个案例入选国家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 （十四）江西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3月26日，江西省发布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景德镇瓷器》（DB36/T 747-2024）。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动“庐山云雾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工作体系、保护力度、保护宣传和合作共赢等五大体系建设，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产品检测手段和监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和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使用，促进庐山云雾茶生产经营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充分体现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色，提升“庐山云雾茶”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扩大“庐山云雾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江西省新增地理标志商标九江“庐山麻皮土豆”、吉安“商州枳壳”，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抚州“金溪蜜梨”。“赣南脐橙”等12个地理标志产品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互认名录，“赣南脐橙”“南丰蜜桔”等6件地理标志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sup>[1]</sup>

---

[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江西省知识产权工作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R/OL]. (2025-04-02) [2025-04-02]. [https://amr.jiangxi.gov.cn/amr/mtjj421/content/content\\_1906552544350359552.html](https://amr.jiangxi.gov.cn/amr/mtjj421/content/content_1906552544350359552.html).

2024 年，江西省进一步加大地理标志侵权打击力度。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丰果商曾某涉嫌在吉安市万安县某地收购脐橙并冒充赣南脐橙进行销售的案件中，两地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这一涉嫌地理标志产品侵权线索，立即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两地将切实落实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重点保护好“赣南脐橙”“狗牯脑茶”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合法权益，携手净化市场环境，合力构建有特色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江西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突破 600 家，累计实现产值高达 300 亿元。江西省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严肃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和产品影响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指导工作，重点查看企业是否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否存在使用与地理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行为。

## （十五）山东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11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山东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sup>[1]</sup>，提出自

---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 [R/OL]. (2024-11-06) [2024-11-06].[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11/7/art\\_92482\\_10311873.html](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11/7/art_92482_10311873.html).

2024 年起，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提升地理标志培育资源数量、开发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效益，力争到 2026 年，全省地理标志达到 1000 件以上，培育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 3000 家以上，建设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保护工程重点项目 30 个以上，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2024 年 6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办法》<sup>[1]</sup>，对投保人涉及地理标志（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类型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投保人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 1 至 10 月份，山东省共查处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类案件 3206 件。<sup>[2]</sup>通过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法等措施，切实提升“铁拳”行动警示震慑效应，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向违法主体持续释放严厉查处、绝不姑息的信号。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多年来保持全省审判质效第一，承办案例连续 9 年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检察机关率先在刑事诉讼中探索先行调解制度，积极开展“一案四查”工作，两起案件入选最高检

---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R/OL].(2024-06-28)[2024-06-28].[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6/28/art\\_199725\\_258.html](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6/28/art_199725_258.html).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关切开展“铁拳”行动.[R/OL].(2024-12-05)[2024-12-05].[https://www.samr.gov.cn/zt/pgt/art/2024/art\\_2688c72bc6b84fcdbc6f9d4c68dec761.html](https://www.samr.gov.cn/zt/pgt/art/2024/art_2688c72bc6b84fcdbc6f9d4c68dec761.html).

典型案例。<sup>[1]</sup>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涉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山东省审核上报1000余家经营主体专用标志使用申请<sup>[2]</sup>。搭建知识产权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深度融合，实现精准监管、靶向施策，全力维护地理标志品牌声誉。各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如微山县开展微山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重点查处专用标志标识使用不规范、非法印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全国“12315”平台，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培训，依托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加大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推进开展市级地理标志产品交流分享工作，提高企业和公众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的认识。

## （十六）河南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3年12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4年，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地理标

---

[1] 济南市人民政府.我市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R/OL]. (2024-02-01) [2024-02-01]. [http://www.jinan.gov.cn/art/2024/2/1/art\\_1861\\_4970252.html](http://www.jinan.gov.cn/art/2024/2/1/art_1861_4970252.html).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我省系统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多维赋能乡村振兴.[R/OL]. (2025-04-28) [2025-04-28].[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5/4/28/art\\_91541\\_10465364.html](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5/4/28/art_91541_10465364.html).

志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濮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濮阳市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6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586号公告，对“南阳艾”等3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这是近六年来河南省获批的首件地理标志产品，为推动南阳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和中医药强市亮出新名片。<sup>[1]</sup>2024年10月1日，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许昌市钧瓷文化保护和发展条例》正式施行，为钧瓷文化保护利用传承立法；成立“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使用企业71家；开展钧瓷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权违法行为，查处一批典型案件。<sup>[2]</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河南省发布首批“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推进农业品牌化升级，助力农业强省建设。河南省从绿色食品证书、商标注册、质量控制体系、现场检查合格报告等10个方面，制定了“豫农优品”准入“十大金标准”。焦作市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参与首批“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的认定工作，并对企业申报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优中选优。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南阳艾”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R/OL]. (2024-07-10) [2024-07-10].  
<https://www.henan.gov.cn/2024/07-10/3019555.html>.

[2] 河南省人民政府. “豫”见知产 经济向新.[R/OL]. (2025-02-07) [2025-02-07].  
<https://www.henan.gov.cn/2024/08-22/3053347.html>.

## (十七) 湖北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2 月 18 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印发《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指出要着力重培育强监管，擦亮更多湖北品牌，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湖北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统计分析，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助力富农兴农；加强品牌保护，完善优势商标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强化整治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强化地理标志保护，规范地理标志管理，严厉打击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创新举办“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和湖北地理标志大会，助力提升湖北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发挥好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盟作用，举办跨区域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夯实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基础。<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截至 2024 年，湖北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165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37 件。“孝感米酒”“赤壁青砖茶”等 6 件地理标志入选国家“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新增“宣恩香肠”等 5 件地理标志商标。“襄阳高香茶”

---

[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的通知.[R/OL].(2024-02-18)[2024-02-18].<https://zscqj.hubei.gov.cn>.

“恩施玉露”列入国家首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名单，“京山桥米”等 5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孝感、恩施州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建成运行。<sup>[1]</sup>

2024 年，含湖北省在内的十二省市共同对外发布了第三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第二批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宜昌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山西太原市、临汾市、运城市三地知识产权局签署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共商知识产权保护良策，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湖北潜江与江西萍乡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两地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互认机制，探索跨区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制，重点地理标志保护清单机制。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继续加大“潜江龙虾”“潜江虾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使用力度，指导支持生产经营企业合法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官方标志保护。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支持潜江市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权和未经授权违规使用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按需指导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跨区域打假维权。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依法指导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用标护标，及时回复商标执法部门相关诉求，指导解答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给予专业性的意见建议。加强典型案例指引，发布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强化基层商标行政执法

---

[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5 年首场商标品牌保护与服务业监管研讨交流活动.[R/OL]. (2025-03-17) [2025-03-17].[https://zscqj.hubei.gov.cn/fbjd/dtyw/202503/t20250317\\_5576300.shtml](https://zscqj.hubei.gov.cn/fbjd/dtyw/202503/t20250317_5576300.shtml).

指导。发布《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强化与易被侵权商标的品牌沟通联系，指导提升品牌保护能力。

## （十八）湖南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印发《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 1 月 1 日，《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正式施行，健全严惩侵权协助维权长效机制，进一步保护地理标志。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湖南省新增地理标志 12 件，总量达 339 件，7 个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4 个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名单。湖南地理标志优势集群产业年产值达 1000 亿元。全省地理标志保护地域范围覆盖 14 个市州 111 个县市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31 个，形成了湘茶、湘瓷、湘绣、湘酒、花炮、油茶等优势产业集群产业。<sup>[1]</sup>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建立商标注册审查审理重大需求沟通机制的备忘录。根据备忘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相关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的核心或主导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监测力度，对上述商标处于申请、异议、撤销、无效等审查审理中，审查审理结果事关企

---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2024 年新增授权专利 7.24 万件.[R/OL].(2025-05-07)[2025-05-07].[https://amr.hunan.gov.cn/amr/ztx/zscqqsx/zsywzx/202505/t20250507\\_33664019.html](https://amr.hunan.gov.cn/amr/ztx/zscqqsx/zsywzx/202505/t20250507_33664019.html).

业、区域品牌战略实施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大需求，及时收集并形成重大需求备案名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积极推动中巴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非标准互认，探讨深化中巴、中非在有机产品标准、认证要求等领域的共建举措，为中巴、中非农业合作及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便利。<sup>[1]</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查处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应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 （十九）广东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近年来，广东省施行《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涵盖地理标志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是国内首部综合性地理标志地方性法规。推动实施《广东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就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出了 30 条具体措施。印发《广东省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工作方案》，组织获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换用统一的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sup>[2]</sup>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质标院以高质量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R/OL]. (2024-10-21) [2024-10-21].[https://amr.hunan.gov.cn/xxx/mtzsx/202410/t20241021\\_33480140.html](https://amr.hunan.gov.cn/xxx/mtzsx/202410/t20241021_33480140.html).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901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R/OL]. (2024-06-28) [2024-06-28].[https://amr.gd.gov.cn/zwgk/bljg/content/post\\_4446987.html](https://amr.gd.gov.cn/zwgk/bljg/content/post_4446987.html).

2024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贴标信息汇编》<sup>[1]</sup>，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运用价值，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声誉和市场竞争力，全面展示广东正品正源的地理标志产品，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对特色产业经济的带动效应。2024 年 5 月 27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培育<sup>[2]</sup>，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市确定立项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获批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给予相应权利人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广东省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工程，截至 2024 年，打造 6 个地理标志特色小镇，累计获批建设“广东新会”等 6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继续开展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遴选认定工作，指导首批广东地理标志驿站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有力推动地理标志的普及推广运营。<sup>[3]</sup>

2024 年 12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广东省地理标志协会等联合主办的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建设

---

[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贴标信息汇编》发布. [R/OL]. (2024-01-25) [2024-01-25].<https://www.gippc.com.cn/ippc/ywzx7/202401/71cbbfbba11c542a9812db6e0ec8af7aa.shtml>.

[2]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R/OL]. (2024-05-27) [2024-05-27].[https://hzamr.huizhou.gov.cn/gkmlpt/content/5/5271/post\\_5271278.html#198](https://hzamr.huizhou.gov.cn/gkmlpt/content/5/5271/post_5271278.html#198).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八部门联合出台措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广东已有 166 个地理标志产品.[R/OL]. (2024-12-27) [2024-12-27].[https://www.gd.gov.cn/zwgk/zcjd/snzcsl/content/post\\_4640161.html](https://www.gd.gov.cn/zwgk/zcjd/snzcsl/content/post_4640161.html).

研讨会在广东省江门市举行，来自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组织的代表共同为广东省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同期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全省试点打造的 6 个地理标志特色镇项目纷纷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吹响了地理标志助力广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力提速的“号角”。<sup>[1]</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广东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166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1935 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联合执法行动，发布“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其中，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广东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通过社交媒体群聊和网络空间宣传、销售的违法行为线索，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7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填补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综合性立法空白。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高质量

---

<sup>[1]</sup>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举办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研讨会——地理标志多元“造血”“一镇一策”富民兴业.[R/OL]. (2024-12-18) [2024-12-18].[https://amr.gd.gov.cn/zwdt/mtgz/content/post\\_4639442.html](https://amr.gd.gov.cn/zwdt/mtgz/content/post_4639442.html).

创造和高效益运用机制方面，条例明确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动“南宁火龙果”通过统一认定方式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广西出台《强化面向东盟为主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率先实现境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在 RCEP 成员国全覆盖。“六堡茶”“横县茉莉花茶”入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12 个广西地理标志品牌入围中国区域品牌百强榜，数量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二；获批筹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 个，数量居全国第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成绩连续 3 年提升。<sup>[1]</sup>推广“地理标志品牌+企业商标+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模式，推动特色产业与地理标志融合发展。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广西新增地理标志产品 4 个，新增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 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1081 家，新增商标品牌指导站 12 个，累计建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06 个。<sup>[2]</sup>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持续对市场上的侵权商标进行监测。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名列前茅！广西 12 个地理标志品牌入围 2024 中国区域品牌百强榜.[R/OL]. (2024-05-16) [2024-05-16].<http://scjdglj.gxzf.gov.cn/xwdt/qjdt/t18439395.shtml>.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西新增十二个商标品牌指导站.[R/OL]. (2025-02-10) [2025-02-10].<http://scjdglj.gxzf.gov.cn/xwdt/qjdt/t19576825.shtml>.

开展“蓝天”专项整治和重点领域整治，严厉打击商标、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布多批打击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如柳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印有“涪陵榨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该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案件查处，促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业的健康发展。

## （二十一）海南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sup>[1]</sup>，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地理标志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冒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及使用近似标志的“搭便车”等行为。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在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推动下，海南省地理标志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13 件，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12 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430 家，年产值上亿元的地理标志产品共 40 件。<sup>[2]</sup>2024 年新增“澄迈山柚油”“澄迈金鲳鱼”（29 类）地理标志商标 2

---

[1] 海南省人民政府.我省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R/OL]. (2024-05-10) [2024-05-10].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xztc/202405/a08067719e3a4851aaadef2267eb659f.shtml>。

[2] 人民日报.2024 年海南省商标注册量超 48000 件.[R/OL]. (2025-01-22) [2025-01-22]. <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48083061-500006063071>。

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用标主体 109 家，占比超历年来的总数的四分之一。“大坡胡椒”“三亚芒果”“澄迈苦丁茶”“海口火山荔枝”4 件地理标志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海南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建设，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部制定标准，制定率达 100%；112 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中，已有 107 件完成标准修制订工作，标准修制订率达 95.53%，为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稳定和规范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sup>[1]</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扎实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2024—2025 年），聚焦“守护品牌”“守护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两个主题，严厉打击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sup>[2]</sup>

2024 年 6 月 14 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澄迈桥头富沙富硒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侵犯“澄迈桥头地瓜”地理标志权益的红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2 万元。2024 年 1 月 12 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到澄迈桥头富沙富硒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销售点进行检查，发现 6 名工人正在将标注“高原蜜薯”的箱子打开，将里面装的红薯按不同规格分拣后装

---

[1] 中宇恒泰地理标志综合服务平台.海南累计认定地理标志 125 件，产值上亿元的地理标志产品达 40 件！. [R/OL]. (2025-02-17) [2025-02-17].<https://www.chinaggi.org/industry/LandmarkConsultation/756.html>.

[2]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守护消费 | 海南省“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2024—2025 年）典型案例（第一批）.[R/OL]. (2024-07-29) [2024-07-29].[https://amr.hainan.gov.cn/yw/gzdt/202407/t20240729\\_3705716.html](https://amr.hainan.gov.cn/yw/gzdt/202407/t20240729_3705716.html).

入旁边的塑料中转筐，1名工人再将中转筐中的红薯装入标注“澄迈桥头地瓜”的箱子中。现场已打好66箱并粘贴有快递运单，快递运单上标注“桥头地瓜中果”字样。经查，上述66箱“澄迈桥头地瓜”分别为拼多多、淘宝、微信平台所下的订单，订单金额共计2497.99元。“澄迈桥头地瓜”是海南地理标志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二十二）重庆市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奋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3年《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立法项目启动，2025年6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该条例的征求意见稿。<sup>[1]</sup>开展《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地方立法，将能更好地解决制约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以“永川秀芽”地理标志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案例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sup>[2]</sup>奉节县3件地理标志获评“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sup>[3]</sup>

---

[1]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R/OL].(2025-06-27)[2025-06-27].[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tzgg/202506/t20250627\\_14751948.html](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tzgg/202506/t20250627_14751948.html).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永川秀芽”以地标力量带动区域经济展新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典型案例之三）.[R/OL].(2024-09-13)[2024-09-13].[https://zscqj.cq.gov.cn/ztzl\\_232/dxal/202409/t20240913\\_13629966.html](https://zscqj.cq.gov.cn/ztzl_232/dxal/202409/t20240913_13629966.html).

[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奉节县3件地理标志获评“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R/OL].(2024-09-30)[2024-09-30].[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gzdt/jcdt/202409/t20240930\\_13678557.html](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gzdt/jcdt/202409/t20240930_13678557.html).

重庆市江津区举办商标、地理标志知识培训会，进一步加深了企业对商标、地理标志的认识。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成都市郫都区局对深化两地地理标志跨区域保护达成了一致意见，构建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2024年4月，四川省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重庆市彭水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深化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构建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加大对本区域重点商标品牌、高价值专利、优质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共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柑橘类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重庆市遂潼两地对辖区相关企业开展了联合交叉执法检查。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查看企业是否拥有“潼南柠檬”“遂宁红薯”地理标志使用资质，是否存在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和专用标志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与地理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

## （二十三）四川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5月29日，《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要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

册、地理标志产品核准，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优势产业、历史文化传承等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屏山炒青茶》《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屏山白魔芋》<sup>[1]</sup>，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突出体现屏山炒青茶、屏山白魔芋地理标志产品特征。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制定《自贡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增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安全办）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签署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合作备忘录，在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场景、地理标志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地理标志产品商贸合作平台，发挥西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盟作用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sup>[2]</sup>在第三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城市协同合作启动，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sup>[3]</sup>。

2024年，“攀枝花芒果”入选国家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sup>[4]</sup>自贡市引导冷吃兔、荣县花茶等企业依法合规使

---

[1]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屏山炒青茶》等2项四川省宜宾市地方标准的公告.[R/OL]. (2024-03-11) [2024-03-11].[https://scjgj.yibin.gov.cn/xbsy/xxfb/gsgg\\_1/202403/t20240311\\_1964590.html](https://scjgj.yibin.gov.cn/xbsy/xxfb/gsgg_1/202403/t20240311_1964590.html).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安全办）.加强川渝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合作.[R/OL]. (2024-08-03) [2024-08-03].<https://scjgj.sc.gov.cn/scsjgj/c104475/2024/8/3/f5eb41b87bf94fce862394f8162bfe05.shtml>.

[3] 人民网.第三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在泸州开幕.[R/OL]. (2024-09-21) 2024-09-21].  
<http://sc.people.com.cn/n2/2024/0921/c345167-40984365.html>.

[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安全办）.攀枝花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R/OL]. (2024-05-29)[2024-05-29].<https://scjgj.sc.gov.cn/scsjgj/c104476/2024/5/29/6bfa52205e164f039a6e648c0009e11b.shtml>.

用地理标志官方标识；“荣县土陶”地标证明商标纳入川渝第四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富顺香辣酱”推荐入选北京市、四川省等 12 省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协作保护名录。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四川省新增地理标志产品 3 个，累计 299 个；新增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 件，累计 597 件；新增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431 家，大幅扩充了地理标志规范使用的经营主体队伍，助力地理标志产品的规模化、标准化推广。<sup>[1]</sup>

2024 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拳”“春雷”行动。“宜宾芽菜”商标侵权案入选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高坪甜橙”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入选首届地理标志天府峰会三十大典型案例，高平市知识产权局与相关部门形成执法合力，开展“高坪甜橙”地  
标专项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守护区域特色品牌。<sup>[2]</sup>

## （二十四）贵州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印发《2024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聚焦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联系名录，深入实施地理标

---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四川举行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R/OL]. (2025-04-24) [2025-04-24]. [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sc\\_13848/202504/t20250430\\_893945.html](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sc_13848/202504/t20250430_893945.html).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安全办）.高坪区多维推进区域发展打造优质营商环境.[R/OL]. (2025-03-04) [2025-03-04].<https://scjgj.sc.gov.cn/scsjgj/c104476/2025/3/4/5746e356f19b473eab4571e867f82e6e.shtml>.

志运用促进行动，推广优秀地理标志产业化项目，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展销、推介、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特色经济发展。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截至 2024 年，贵州省累计获批地理标志 435 个，其中，地理标志产品 151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30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 154 个。“黎平香禾糯”“都匀毛尖”等 10 个地理标志入选国家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贵州茅台酒”“朵贝茶”等 15 个产品纳入中欧互认清单。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全省建成 4 个国家级地理标志示范区，标准化生产基地覆盖率超 30%。<sup>[1]</sup>

2024 年，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数据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专家，组建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专家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4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业务培训班，来自全省各市（州）121 名学员参加培训，该培训班课程内容包括地理标志工作实务。<sup>[2]</sup>贵州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联合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三穗县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三穗鸭产业品牌发展专题培训，与企业“一对一”服务活动。专题培训围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范使用、企业商标运用与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

[1]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累计获批 435 个 贵州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R/OL].(2025-04-24) [2025-04-24].[https://amr.guizhou.gov.cn/xwzx/mtjj/202505/t20250509\\_87828641.html](https://amr.guizhou.gov.cn/xwzx/mtjj/202505/t20250509_87828641.html).

[2]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4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业务培训班.[R/OL].(2024-07-08) [2024-07-08].[https://amr.guizhou.gov.cn/ztzl\\_85/zscqztl/zscqgzdt/202407/t20240708\\_85077915.html](https://amr.guizhou.gov.cn/ztzl_85/zscqztl/zscqgzdt/202407/t20240708_85077915.html).

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讲解。贵州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联合六盘水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了知识产权助力水城春茶产业发展“一对一”服务活动，对水城春茶地理标志规范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为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摸底排查与分析、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纠纷处理等咨询服务。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贵州省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反欺诈”主题，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案件。重点查处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等违法案件。六盘水市印发《六盘水市2024年“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深入用标企业走访，检查水果批发市场、猕猴桃经营户等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经营主体，重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市场专项整治。<sup>[1]</sup>

## **(二十五) 云南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近年来，云南省推动政策制度持续完善，印发《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建立和完善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工作机制，夯实地理标志全链条管理基础。推动标准体系持续健全，全省制修订地理标志国家标准5项、地方标准49项、团体标准22项，以国家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团

---

[1]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六盘水市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通气会.[R/OL].(2024-10-23)[2024-10-23].  
[https://www.gzlps.gov.cn/hdjl/xwfbh\\_5666278/202410/t20241028\\_85990181.html](https://www.gzlps.gov.cn/hdjl/xwfbh_5666278/202410/t20241028_85990181.html).

体标准为补充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sup>[1]</sup>2024 年 8 月 20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勐海香米》(DB5328/T 34-2024)，自 9 月 20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的发布实施为西双版纳州优质水稻生产新技术应用、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标准技术支撑。迪庆州签约首单知识产权保险——“香格里拉松茸”地理标志保险，“香格里拉松茸”地理标志保险的签订为地理标志提供了经济层面的风险保障，降低了地理标志所有者和使用者的维权成本和风险。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云南省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截至 2024 年，全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134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363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945 家。发布“七彩巅品”区域商标，整合“普洱茶”“保山小粒咖啡”等 110 多个云南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形成覆盖全省的优质地理标志产品集群。2024 年，云南地理标志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834 亿元，同比增长逾 16%。<sup>[2]</sup>“保山小粒咖啡”“宣威火腿”等 11 个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协定。“宣威火腿”“石屏豆腐”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保山小粒咖啡”“龙陵紫皮石斛”等 8 个地理标志产品列入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普洱咖啡”“文山三七”“普洱茶”“宣威

[1] 云南省人民政府.我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把地理标志作为优质农产品鲜明标识——让土特产变致富金钥匙.[R/OL]. (2025-12-24) [2025-12-24].[https://www.yn.gov.cn/ywdt/bmzs/202512/t20251224\\_321710.html](https://www.yn.gov.cn/ywdt/bmzs/202512/t20251224_321710.html).

[2] 半月谈.“云品”出滇乘新船.[R/OL]. (2025-12-05) [2025-12-05].[http://www.banyuetan.org/jj/detail/20251205/1000200033136091764900643978607766\\_1.html](http://www.banyuetan.org/jj/detail/20251205/1000200033136091764900643978607766_1.html).

火腿”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sup>[1]</sup>

2024年7月25日，首届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交流活动在昆明举行，云南省与南亚东南亚各国签署地理标志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各国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获得国际认可并开拓广阔的市场。2024年5月22日，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地理标志保护研讨会，就如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维护产品信誉、促进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并对政企联合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提出要求。<sup>[2]</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云南省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从源头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临沧市积极开展商标保护、专利行政裁决和地理标志保护等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楚雄州开展“铁拳”、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守护知识产权、打假护牌等专项行动，严格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坚决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在全州设立12个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6个地理标志商标司法保护服务点和1个地理标志检察公益保护工作站，开通地理标志纠纷快速维权处理“绿色”通道。<sup>[3]</sup>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

---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R/OL]. (2025-10-29) [2025-10-29].<https://amr.yn.gov.cn/info/1144/55264.htm>.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地理标志保护研讨会.[R/OL]. (2024-06-05) [2024-06-05].<https://amr.yn.gov.cn/zscqj/info/1039/2825.htm>.

[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地理标志培育保护 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R/OL]. (2024-09-05) [2024-09-05].<https://amr.yn.gov.cn/info/1015/42643.htm>.

局、州农业农村局、香格里拉海关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围绕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西藏自治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sup>[1]</sup>，旨在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形成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建立完善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有效遏制专业市场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发布《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汇编》<sup>[2]</sup>，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为企业和金融部门之间搭桥牵线，签订了全区首批“海外知识产权保险、地理标志商标保险以及专利组合保险”，为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易、维权难、成本高”等困难提供保障，其中，地理标志侵权责任保险，提供风险保障 100 万元。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西藏构建“保护示范+运用促进”两级工作体系，以岗巴羊、当雄牦牛两个国家地理标

---

[1]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R/OL]. (2024-07-03) [2024-07-03].<http://amr.xizang.gov.cn/content/tzgg/668dfea4e4b0ac8f4761608a.htm>.

[2]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汇编.[R/OL]. (2024-10-29) [2024-10-29].<http://amr.xizang.gov.cn/content/scjg/67204426e4b060e5f367fbf3.htm>.

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建立“保护示范+运用促进”的两级工作体系，以专用标志使用为突破，着力打造标准、质量、检测、溯源四大体系，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特色突出。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金融机构推出全区首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深化对“当雄牦牛”地理标志保护，稳固其“金字招牌”地位。拉萨市率先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援藏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建成全区首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平台收录全球1.6亿件专利数据、175.46万条标准数据，收录全国4147.97万条注册商标数据、524.79万条版权数据、1252条海外知识产权、地理标志、服务机构、服务指南和知识产权案例等，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平台点击率近26万次。<sup>[1]</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西藏全区知识产权系统聚焦行政保护，深入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等违法案件，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和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

## （二十七）陕西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施行，这是西部省份首部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为激发全省创新活力、

---

[1] 拉萨市人民政府.有效商标总量突破4万件 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R/OL]. (2025-04-03) [2025-04-03].<https://www.lasa.gov.cn/lasa/lswy/202504/f21a4b3810d04c709759c4cd28d4be16.shtml>.

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陕西省地理标志条例》列入立法计划调研项目，课题组分赴省内外深入调研形成 6 份调研报告，有力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进程。<sup>[1]</sup>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合作编著的《陕西省地理标志商标图集》出版发行，重点描述截至 2022 年 4 月底陕西省注册在籍的 145 件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范围、特定品质、信誉以及相关的自然环境、人文历史和富农成效等，为相关部门、公众等提供“一站式”地理标志商标信息服务。<sup>[2]</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 11 月 23 日，陕西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西安召开，会上发布了《2024 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和《陕西省商标品牌指数发展报告》<sup>[3]</sup>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三秦行”活动，先后举办“泾阳茯砖茶”“铜川大樱桃”等 8 场地理标志产品直播，场均 20 万人次收看。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与渭南市政府共同举办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活动，搭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交流平台。“柞水木耳”“富平柿饼”“延安苹果”等地理标志产品优质优价，陕西土特产催生县域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1] 陕西省人民政府.【省知识产权局】2024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_陕西省人民政府.[R/OL].(2025-04-24) [2025-04-24].[https://www.shaanxi.gov.cn/xw/lx/bm/202504/t20250424\\_3502818.html](https://www.shaanxi.gov.cn/xw/lx/bm/202504/t20250424_3502818.html).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地理标志商标图集》出版发行.[R/OL]. (2024-04-10) [2024-04-10].[https://snipa.shaanxi.gov.cn/sy/jwyw/202404/t20240410\\_2491494.html](https://snipa.shaanxi.gov.cn/sy/jwyw/202404/t20240410_2491494.html).

[3]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西安召.[R/OL].(2024-12-03) [2024-12-03].开.[https://snipa.shaanxi.gov.cn/sy/jwyw/202412/t20241203\\_3255516.html](https://snipa.shaanxi.gov.cn/sy/jwyw/202412/t20241203_3255516.html).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 年，陕西省有效地理标志商标 160 件，累计获批地理标志产品 91 个。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春茶”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全省各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4800 余人次，检查春茶地理标志生产和销售主体 6100 余家。<sup>[1]</sup>陕西省强化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的司法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有效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开展商标品牌公益诉讼。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集中力量加大农副产品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力度。榆林市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榆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共同开展了“横山羊肉”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铜川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了 2024 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4·26”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检查。

## **(二十八) 甘肃省 2024 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 年，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位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报请甘肃省委、省政府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推动甘肃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共建“富民兴陇”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推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武威市政府联合印

---

[1] 陕西省人民政府.【省知识产权局】2024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R/OL].(2025-04-24)[2025-04-24].[https://www.shaanxi.gov.cn/xw/lx/bm/202504/t20250424\\_3502818.html](https://www.shaanxi.gov.cn/xw/lx/bm/202504/t20250424_3502818.html).

发共建“丝路明珠”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sup>[1]</sup>2024年6月，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4年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加大地理标志资源的挖掘申报力度、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sup>[2]</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甘肃省新增地理标志商标3件，累计178件。“武都花椒”“民勤羊肉”入选全国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甘谷辣椒”入选全国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秦安蜜桃”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定西马铃薯”“阳关葡萄”等5个地理标志入选《“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行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汇编》，入选数量居全国第二。此外，精心培育打造“甘味”“文县天镜”“静宁苹果”“兰州百合”等一批特色区域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以品牌赋能产业，有力带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sup>[3]</sup>

2024年，甘肃、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交流座谈会。此次会议聚焦于两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旨在通过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甘肃省举办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线上培训

---

[1]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质量报》：甘肃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R/OL]. (2025-01-23) [2025-01-23].<https://scjg.gansu.gov.cn/scjg/c110126/202501/174066693.shtml>.

[2]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我省印发实施《2024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R/OL]. (2024-06-28) [2024-06-28].<https://scjg.gansu.gov.cn/scjg/c110124/202406/173941454.shtml>.

[3]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闻发布会实录（文+图）.[R/OL]. (2025-04-27) [2025-04-27].<https://www.gansu.gov.cn/gsszf/c114890/202504/174130824.shtml>.

班，培训班设置地理标志以及餐饮行业商标注册实务等丰富多彩的课程内容。甘肃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发布甘肃省首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建成“甘肃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了知识产权业务一窗口统办。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甘肃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892家，覆盖率为52.17%。甘肃省组织各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秦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查处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等16项违法行为。<sup>[1]</sup>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兰州百合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假冒侵权地理标志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中伪造、假冒或者擅自使用兰州百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民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全面规范地理标志市场秩序，切实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

## （二十九）青海省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青海省印发《青海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方案（2024—2025年）》，从挖掘优势资源，强化保护能力，提升运用水平，打造交流服务平台四个方面提出12项具体

---

[1]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闻发布会实录（文+图）.[R/OL].(2025-04-27)[2025-04-27].<https://www.gansu.gov.cn/gsszf/c114890/202504/174130824.shtml>.

措施。2024 年，青海省召开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青海冬虫夏草》专家研讨会，就冬虫夏草的理化指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冬虫夏草的分级以及检验规则等内容进行了重点研讨，对标准中已不适用的条款进行讨论，形成一致的修改意见。<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青海省持续挖掘高原特色资源，培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全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16 个、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47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97 家，同比增长 49.23%。“柴达木枸杞”“藏毯”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位列全国 44 个项目之中。<sup>[2]</sup>

2024 年，青海省多措并举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商标及地理标志监管执法等内容，以“理论+实操”“讨论+观摩”的形式，分别举办海东、海西、西宁、海南 4 期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暨监管执法大讲堂，培训省、市州、县区商标、地理标志业务骨干 240 余人次。以商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为重点，举办两期全省品牌建设沙龙，赋能高质量发展。<sup>[3]</sup>

---

[1]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质量标准院组织召开《地理标志产品 青海冬虫夏草》地方标准专家研讨会.[R/OL]. (2024-05-27) [2024-05-27].[https://scjgj.qinghai.gov.cn/Article/FormDetailsSJJ?Article\\_ID=8A065A5A-4904-470A-9F38-ECBB7ACCEE95](https://scjgj.qinghai.gov.cn/Article/FormDetailsSJJ?Article_ID=8A065A5A-4904-470A-9F38-ECBB7ACCEE95).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青海举行 2025 年知识产权专题新闻发布会.[R/OL]. (2025-04-21) [2025-04-21].[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qh\\_13854/202504/t20250423\\_892369.html](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qh_13854/202504/t20250423_892369.html).

[3]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R/OL]. (2024-09-29) [2024-09-29].[https://scjgj.qinghai.gov.cn/Article/FormDetailsSJJ?Article\\_ID=C66A6B3C-6DBD-41A8-8E48-D535B2F8A001](https://scjgj.qinghai.gov.cn/Article/FormDetailsSJJ?Article_ID=C66A6B3C-6DBD-41A8-8E48-D535B2F8A001).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青海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执法力度大幅加强，立案查处各类商标侵权假冒案件168起，同比增长84.3%；牵头办理2起冒用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件，并带动基层局接续办理此类案件4起；与四川、陕西等多省区常态化共享案件线索，首次与甘肃开展跨区域协同执法办案；发布典型案例10起，实现震慑效果。<sup>[1]</sup>黄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行为专项行动，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诚信守法和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的自我保护意识。

##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9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提到，要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完善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与福建省建立了闽宁知识产权对口交流合作机制，参加福建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重点就

---

[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青海省注册商标累计达8.27万件.[R/OL].(2025-01-21)[2025-01-21].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nxw/zfbm/zfbmdf/qh/202501/1990139.html>.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意义进行深入阐述。2024年10月11日，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sup>[1]</sup>宁夏围绕构建“六新六特六优+N”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在品牌质量提升、地理标志兴农方面持续发力，以地标“小产品”带动区域“大产业”。2024年“彭阳红梅杏”入选国家首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sup>[2]</sup>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守护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其中开展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查办各类案件214起。<sup>[3]</sup>

##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主要地理标志工作

### 1.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2024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新疆老字号等品牌以及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培育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维护有利于品牌发展的环境。2024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合出台《推进新疆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R/OL]. (2024-10-17) [2024-10-17].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0/17/art\\_53\\_19541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0/17/art_53_195416.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的通知,[R/OL]. (2024-08-21) [2024-08-21].[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8/21/art\\_75\\_19430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8/21/art_75_194300.html).

[3] 今日头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R/OL]. (2025-02-25) [2025-02-25].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475141583076377098/?channel=&source=search\\_tab](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475141583076377098/?channel=&source=search_tab).

提出五大方面 19 条措施，包括加强地理标志管理、提升地理标志质量、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发挥地理标志相关协会作用。<sup>[1]</sup>

## 2.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40 件，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04 件，地理标志合法用标企业 492 家，同比增长 19%。<sup>[2]</su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持续加强对“库尔勒香梨”“精河枸杞”“阿克苏苹果”三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帮扶力度，“若羌红枣”“精河枸杞”“和田大枣”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行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汇编。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阿克苏核桃”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沙雅小刀”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业务指导会，持续加大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侵权假冒案件办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走基层活动，为企业发展“把脉支招”，在阿克苏地区，专家服务团组织集中培训，围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注册保护及品牌推广策略等方面内容进行授课；推进商标品牌富

---

[1] 人民网.新疆 19 条措施推进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R/OL]. (2024-10-17) [2024-10-17].  
<http://xj.people.com.cn/n2/2024/1017/c186332-41010949.html>.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R/OL]. (2025-05-20) [2025-05-20].<https://scjgj.xinjiang.gov.cn/xjaic/tzgg/202505/24f4d702566b4a07ad911f16ef348804.shtml>.

农、专利技术强农、地理标志兴农有机融合，开展“新疆品质”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新疆品质”与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和“老字号”“专精特新”企业等培育工作协同发展。

### 3.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继续规范地理专用标志的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布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其中，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检查中发现，阿克苏某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库尔勒香梨”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精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陈某枸杞干果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销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sup>[1]</sup>

## 三、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一）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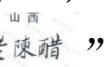
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此次行动紧扣“守护品牌”和“守护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两大主题，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各类违法行为。2024年全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件结案总数1407件、涉案总金额981万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9件。<sup>[2]</sup>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R/OL].(2024-12-27) [2024-12-27].<https://scjgj.xinjiang.gov.cn/xjaic/tzgg/202412/0c0ec94e9d18427aa0acec7c2bc384d1.shtml>.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通报2024年知识产权执法情况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R/OL].(2025-04-29) [2025-04-29].[https://www.samr.gov.cn/xw/xwfbt/art/2025/art\\_b9546884c87b4b00abed040d70a845be.html](https://www.samr.gov.cn/xw/xwfbt/art/2025/art_b9546884c87b4b00abed040d70a845be.html).

## (二) 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1.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擅自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

2004年8月，“山西老陈醋”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保护范围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小店区、迎泽区、晋源区、尖草坪区；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现辖行政区域。第6173333号“”商标为山西省醋产业协会在第30类“醋”商品上核准注册的证明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2028年3月13日。

2023年12月25日，山西省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泉市平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线索，称山西某酿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食醋涉嫌抽检不合格，经太原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发现，当事人上述批次的食醋不符合产品明示的标准。经查，当事人在产品标签上注明“山西老陈醋”字样，但未获得授权，也未经山西老陈醋产区内的企业授权委托生产。涉案总货值2500元，违法所得690元。

2024年3月3日，阳泉市平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四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依据《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作出没收食醋362瓶、没收违法所得690元、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赵锐点评道：该案的查处过程和处罚决定体现出如下特点：一是通过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程序，形成合力，及时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二是有效维护了蕴含地方特色且享有很高市场知名度的地理标志；三是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极具行业针对性和地方立法特色。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部门精准适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查处程序合法，有力打击了侵犯地理标志的违法行为，保证了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sup>[1]</sup>

## 2.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擅自使用“杭白菊”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

2002年6月，“杭白菊”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保护范围为桐乡市所辖行政区域。

2024年10月9日，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对位于歙县富堨镇的某茶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某电商平台开设有网络店铺，展示的产品标签上标有“品名：杭白菊，配料：杭白菊”，但其商品详情页中展示的产品图片不是杭白菊，且当事人不在“杭白菊”保护范围的产区内，不是授权企业，也没有购进过杭白菊原料。

2024年11月7日，黄山市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R/OL].(2025-04-27)[2025-04-27].[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27/art\\_53\\_19940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4/27/art_53_199400.html).

款规定，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计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张妮点评道：随着电商的发展，地理标志产品侵权案件具有取证难、查处难等问题，该案使用了区块链技术对电子数据予以保全。该案的查处，既充分运用了数字化技术，又是跨区域协同执法，对运用先进技术保护地理标志具有借鉴意义，是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执法打击侵权假冒的典型案例。

###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擅自使用“香云纱”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

2011 年 7 月，“香云纱”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香云纱协会，保护范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辖行政区域。

2024 年 7 月 22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案件线索，对南海区某服饰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采购服饰成品，自行挂上标有“香云纱”字样的吊牌，将 36 件标称“香云纱”的服饰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售出 9 件，剩余 27 件尚未售出，违法所得 6891 元。当事人不能提供涉案“香云纱”服饰对应的进货单据。经香云纱协会质量监督专家对尚未售出的商品进行检测，认定涉案商品均未经“过泥”工艺流程，不能认定为“香云纱”产品。

2024年11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十六条，作出没收27件违法销售的非“香云纱”产品、没收违法所得6891元、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清华大学副教授冯术杰点评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使用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行为违法，借助该产品领域专家的鉴定，客观准确认定侵权产品的特征，事实认定的证据充分，执法程序规范，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 4.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Tequila”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第4280597号商标“Tequila”是墨西哥特其拉管理委员会在第33类“含龙舌兰的酒精饮料；龙舌兰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商品上注册的证明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2026年7月13日。

2024年3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转送的违法线索，对某网店销售的酒液商品进行检查。经查，该款酒液灌装地在西班牙，经墨西哥特其拉管理委员会辨认，涉案商品非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许可生产的产品。涉案商品共销售29瓶，违法经营额1959元，违法所得1031元。

2024年12月19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31元、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尹腊梅点评道：该案为涉外案件，保护国外地理标志对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增强外国企业投资信心及促进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充分考虑了地理标志所有人在申请证明商标过程中所公示的产品规则对于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意义，结合当事人产品灌装行为发生在特定地域范围之外的事实，最终作出构成侵权的认定，对于酒类等存在灌装工艺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具有重要示范和参考意义。

## 5. 浙江省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余姚年糕”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第8107577号商标“”是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在第30类“年糕”上注册的证明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10月20日。

2024年5月8日，浙江省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投诉举报，对宁波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产品货架上展示的两款年糕，包装盒上印有“”证明商标。执法人员还在仓库发现印有“”证明商标的包装盒268个。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余姚年糕”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材料，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024 年 7 月 2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且主动联系权利人并申请办理证明商标授权许可的情况，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作出没收包装盒 268 个、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冀瑜点评道：该案当事人不仅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也触犯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规范的现场勘验、证据固定及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等程序，有效维护了地理标志的专属性和公信力。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处后，主动延伸服务职能，对相关当事人开展产品合规和授权指导，实现了知识产权严格保护与产业健康发展的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

## 6.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赣南脐橙”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第 6437839 号 “” 商标为赣州市赣南脐橙协会在第 31 类“柑橘”商品上注册的证明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寻乌县的一家果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案发时共从福建省永春县购进脐橙

7.5 万公斤，其中 0.5 万公斤脐橙用塑料框进行装框后，贴上赣南脐橙的标识销售给客户，剩余 7 万公斤尚未销售。经核算，违法经营额共计 3.15 万元。

2024 年 1 月 8 日，赣州市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结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3 年本）》第十一编第三条第二项第 3 目规定，作出罚款 9.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抚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璞琳点评道：赣南脐橙品牌价值高，入选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互认互保名录。该案当事人购进外地脐橙在赣州分拣包装，贴上赣南脐橙标识，假冒赣南脐橙进行销售，隐秘性强、欺骗性高、危害性大。行政执法部门对其依法严惩，具有较强的警示意义和典型价值，有力维护了赣南脐橙品牌声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7.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苍溪红心猕猴桃”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第 7866425 号商标“”为苍溪县猕猴桃协会在第 31 类“红心猕猴桃”商品上注册的证明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苍溪红心猕猴桃销售打假专项行动中，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苍溪县某农产品经营部和当事人的冷藏库开展联合检查。经查，

当事人从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收购猕猴桃共计 4580.8kg，擅自使用标注有“苍溪红心猕猴桃®”字样的包装箱进行销售，违法经营额共计 32161.23 元。

2024 年 11 月 4 日，广元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罚款 3 万元的从轻行政处罚。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袁嘉点评道：该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加强跨部门协作，构建的“产、管、刑链条式保护”工作机制运行有效。执法部门快速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时规制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有效维护地理标志良好形象。该案破解了产地商户异地采购同种物产，产地包装冒充地理标志产品这一常见监管难题，实现地理标志的严保护、快保护。

## 8.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擅自使用官方标志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三三号公告，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 G2019002 号）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2024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对福建省某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现场及其网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情况下

下，擅自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于24款蜜柚商品的网页宣传，并委托合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播推广带货。截至案发时，涉案商品累计销售46283单，违法经营额共计128.48万元。

2024年11月4日，漳州市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合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实的违法线索，漳州市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及时将线索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福建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叶文庆点评道：跨区域执法具有取证难、时间长、费用高等问题。该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创新“电子数据取证存证+跨省线上协同审理+异地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有效破解跨区域知识产权维权难题。该案运用的“电子数据取证存证”技术，通过保护联盟，及时将假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线索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全流程闭环处理，有力打击了地理标志侵权行为。

## 9. 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龙井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8月26日，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济南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没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7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淘宝网店铺销售标有“龙井茶”

标识的茶叶商品，未能提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材料。当事人生产标有“龙井茶”标识的茶叶，并通过淘宝网店铺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sup>[1]</sup>

## **1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安吉白茶”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春茶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中，查处一起侵犯“安吉白茶”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件<sup>[2]</sup>。当事人未取得使用“安吉白茶”地理标志商标的相关授权材料的情况下，在同一种产品上使用“安吉白茶”字样，造成社会公众误认，妨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该局对当事人的商标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富泰包装材料销售店侵犯“宁夏枸杞”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一家不生产销售枸杞的包装材料店铺储有大量标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包装袋。执法人员敏锐

---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公布2024“铁拳”行动地理标志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第七批）.[R/OL]. (2024-11-08) [2024-11-08].[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11/8/art\\_76510\\_10311500.html](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4/11/8/art_76510_10311500.html).

[2]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县查处一起侵犯“安吉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R/OL]. (2024-03-29) [2024-03-29].<https://scjgj.huainan.gov.cn/xwdt/jedt/551752199.html>.

察觉该店铺存在违法行为，遂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经查，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印制标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字样的包装物 8 万余个，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侵权包装物，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256 元，并处罚款 4770 元。该案是一起销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的典型案例。“宁夏枸杞”“中宁枸杞”是经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占有率。执法人员敏锐地发现了疑点，及时委托商标持有人进行辨认，查实了当事人侵权行为。<sup>[1]</sup>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圣贤茶庄侵犯“三鹤”六堡茶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诉称，梧州市长洲区圣贤茶庄售卖假冒六堡茶。经调查，该茶庄通过微信推销、线下交易，售卖侵权“三鹤 0703”六堡茶茶砖，货值 6.2 万元。该案是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是微信推销隐蔽，监管和执法难度大；二是经营场所无涉案商品，取证困难；三是该茶庄称假冒商品由上门兜售人员提供，难以溯源。执法部门通过调取店面摄像头录像和当事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了解交易过程，锁定证据，及时遏制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

## 13.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公司擅自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守护品牌”商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下）.[R/OL].  
(2025-08-26). [2025-08-26].[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27b56c59d43f49abb1dc0618a21b9832.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27b56c59d43f49abb1dc0618a21b9832.html).

## 使用“龙口粉丝”地理标志名称案

2024年2月5日，某公司从海口市采购了5袋大包装粉丝，包装信息标示品名：冠珠粉丝，制造商：烟台三嘉粉丝有限公司，净含量：7千克，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337068501399。某公司将上述粉丝进行拆包，分装成小袋散装称重，并擅自打印标签“龙口粉丝”，粘贴在粉丝上进行销售。经查明，某公司不是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其在散装粉丝标签上使用“龙口粉丝”的行为属于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名称。经立案查明，标签标示名称为“龙口粉丝”散装销售的冠珠粉丝共采购了5袋（7千克/袋）共35千克，销售价为15.96元/千克，已销售23.9千克，未销售11.1千克。违法经营额为381.44元。

某公司擅自标注“龙口粉丝”名称来销售散装粉丝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擅自使用“龙口粉丝”地理标志名称的违法行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精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一方面通过依法查处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名称行为，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信誉，有效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秩序，另一方面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将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查处与食品安全监管有机结合，彰显行政执法对食品领域“傍名牌”“搭便车”乱象的整治力度。<sup>[1]</sup>

---

[1] 央广网.海南省发布十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R/OL].(2025-04-21)[2025-04-21].  
[https://www.cnr.cn/hn/qt/20250421/t20250421\\_527142790.shtml](https://www.cnr.cn/hn/qt/20250421/t20250421_527142790.shtml).

## 第五章 互利共赢：国际合作进展

2024 年我国地理标志国际合作成果丰硕，既深化了与欧盟、法国、意大利等传统经贸伙伴的合作，也拓展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版图，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交流活动、搭建合作平台等方式，全方位推动地理标志的跨境互认互保与经贸文化融合。

### 一、国际合作与市场拓展：从互认互保到全球布局

自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出台《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为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提供在华保护。2020 年 9 月 14 日，中欧双方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以下简称《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这是我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协定。2021 年 3 月 1 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核准对塞浦路斯鱼尾菊酒等欧盟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第一批 100 个中国产品也同步在欧盟全境获得地理标志保护。截至 2024 年，中欧双方通过单独申请、互认试点和协定互保等模式累计实现 142 个中国地理标志在欧保护，275 个欧盟地理标志在华保护，有效扩大了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影响力。<sup>[1]</sup>

未来，各地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要求，守正创新，坚持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重要作用，助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欧洲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TS/OL]. 北京：商务部，2021[2025-12-26]. <https://ipr.mofcom.gov.cn>.

力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地理标志多双边合作不断拓展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正式续签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24年5月5日至7日对法兰西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国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中法双方同意在地理标志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在此基础上，中法双方将开展联合工作，争取在2025年为其他勃艮第葡萄酒完成在华地理标志注册。

### 2.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地理标志保护和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协议

2024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意大利共和国总理梅洛尼在北京举行会谈。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意大利总理梅洛尼的共同见证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与意大利驻华大使安博思签署了两国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谅解备忘录、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合作的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根据上述合作文件，中意将建立双边沟通合作机制，开展信息共享、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高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工作效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打击食品欺诈。

### 3. 中国与秘鲁签署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

2024年11月14日，在习近平主席和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的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秘鲁外贸旅游部部长莱昂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秘鲁利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中秘双方于2009年4月签署自贸协定，于2018年11月启动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并于2024年6月实质性完成。在原自贸协定基础上，升级议定书进一步完善了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投资等7个协定原有章节，新增了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竞争政策、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环境与贸易等5个章节。其中，知识产权章节丰富完善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地理标志等领域合作规则，在协定中纳入新的地理标志；同时，拓宽合作范围，新增8个条款，包括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专利、商标、透明度、实施等内容。

议定书签署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升级议定书早日生效实施。

### 三、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不断深化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与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举行双边会谈

2024年9月12日至13日，在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先后与马尔代

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常务副部长优素福·里扎、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喜玛利·萨加里卡·海蒂赫拉格、蒙古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额勒伯克萨尔可汗·甘巴特、老挝工商部副部长占苏·圣帕占、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举行双边会谈，就有关合作事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

会谈各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与中方在专利审查、商标保护、地理标志推广、能力建设等方面交流与合作，共同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更优服务。会议期间，我国与塞尔维亚、格鲁吉亚、柬埔寨等签署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备忘录。

## 2. 2024 第二届博鳌国际地理标志发展大会成功召开

2024年11月4日至6日，第二届博鳌国际地理标志发展大会在海南博鳌召开。大会以“生态 数字 共享”为主题，聚焦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形式，设置主论坛、8场平行分论坛及国际地标博览会九大主题展区，涵盖政策解读、项目推介等环节。

会议吸引了国内外600余家企业参展，1000余位政商学界代表及50余家媒体参与。来自比利时、奥地利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海南、广东徐闻、吉林九台、辽宁本溪、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黄陵、山东枣庄、湖南桂东、广西南宁、贵州贵定等多地政府及企业布展并作主题推介。

### 3. 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024年11月19日至20日，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比利时召开，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李明和欧盟委员会农业总司国际关系司代理司长路易斯·卡拉佐共同主持，来自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我驻欧盟使团代表，以及欧盟委员会农业总司、贸易总司、企业总司和欧盟驻华代表团等代表参加会议。

双方就《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后续落实深入交换意见，商定有关事项和工作安排，并就地理标志立法、执法、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双方充分肯定《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在促进双边农产品贸易、增进民众福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致表示将用好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高质量实施，不断深化地理标志领域互利合作，为促进中欧经贸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第六章 理论筑基：研究成果撷英

地理标志领域的理论研究是连接制度设计、产业实践与国际合作的核心桥梁。2021—2024 年我国地理标志领域的研究成果，覆盖产业技术突破、制度体系研究、品牌与县域产业研究等多个维度，既有着助力特色产业提质的技术成果，也有夯实行业发展基础的理论与调研成果。

### 一、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发表论文

当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在国家战略与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迈入关键发展阶段。伴随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地理标志作为融合经济、文化与品牌价值的重要知识产权，其保护意义愈发凸显。

在此发展进程中，地理标志领域学术研究热度持续攀升。从提供的 19 篇论文来看，研究成果呈现多维度、深层次特征（见表 6-1）。研究内容丰富多样，涉及地理标志保护规则困境、法律保护困境与出路、未注册地理标志保护、国内外保护管理体制演变、疑难问题探讨、专门立法保护等关键议题。研究视角多元，既立足国内实际，深度剖析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又开展国际比较研究，借鉴国外经验。

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探索方面，吴汉东、陈星成果显著。吴汉东发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论纲——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为研究文本》，指出我国地理标

志保护立法位阶偏低、制度冲突问题，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条例，同时解决法律衔接难题。陈星发表《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阐述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现实需求（如服务国际竞争、区域经济发展），检视“三元模式”弊端，论证专门立法正当性并提出《地理标志法》的总体思路。

在研究地理标志困境及应对策略方面，张志成、张伟君成果斐然。张志成发表《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基础及相关问题研究》，追溯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源头，剖析现行保护困境并提出认定需立足“真实性、特异性、地域性、关联性”四大实质要件。张伟君发表《我国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正当使用规则之解析》，直指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核心矛盾，结合“舟山带鱼”“潼关肉夹馍”等典型案例，提出平衡商标权人与经营者利益的清晰路径。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地理标志保护路径探索方面，李西娟（与李文良合作）、李静成果突出。李西娟与李文良合作发表《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路径研究》，指出农产品地理标志对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及现存问题（如内涵挖掘不足、质量控制不健全），提出挖掘核心内涵、建立科学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品牌建设等措施。李静发表《地理标志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指出地理标志对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提出通过促进乡村振兴与三产融合、推行产区及产品质量等级划分实现地理标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在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体制与国际经验借鉴方面，孙智、蔡祖国（与孙继华合作）学者成果突出。孙智发表《欧盟地理标志特殊保护立法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指出欧盟体系化协同保护实践、“强保护”理念值得借鉴，建议我国完善立法（含制定专门法、修改《商标法》）并整合管理体制。蔡祖国与孙继华合作发表《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新发展及我国路径选择》，对比欧美保护模式与我国立法差异，分析国际保护规则与我国的异同，提出我国应确立合适保护水平、加快制定专门法以解决立法衔接问题。

在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与区域合作研究方面，孙远钊、陈星成果亮眼。孙远钊发表《论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争议与影响—兼论中欧、中美及相关地区协定》，梳理《TRIPS 协定》等国际规则下的地理标志保护争议，强调其对国家文化与经济的象征意义，指出完善国内规制的迫切性。陈星发表《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研究》，剖析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局限，结合 RCEP 机遇提出建立协调机制、趋同化认定机制和国际互认互保机制的建议。

表 6-1 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论文

序号	名称	作者	来源	出版时间
1	我国未注册地理标志的存在逻辑与法律保护	胡常峰	《理论月刊》	2021 年 7 月
2	中国与意大利地理标志制度比较研究	张亚峰 何丽敏 闫文军	《经济体制改革》	2021 年 8 月
3	国内外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体制的演变与趋势	陈晖 伽红凯 高芳	《世界农业》	2021 年 10 月

序号	名 称	作 者	来 源	出版时间
4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中的疑难问题探讨	管育鹰	《知识产权》	2022 年 5 月
5	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	陈 星	《社会科学家》	2022 年 6 月
6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论纲——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为研究文本	吴汉东	《知识产权》	2022 年 6 月
7	地理标志法律概念溯源及其重新界定——兼论《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	孙 智	《知识产权》	2022 年 8 月
8	论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争议与影响—兼论中欧、中美及相关地区协议	孙远钊	《知识产权》	2022 年 9 月
9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发展的应然进路	郭 禾	《知识产权》	2022 年 9 月
10	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基础及相关问题研究	张志成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 年 11 月
1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路径研究	李西娟 李文良	《农业经济》	2023 年 3 月
12	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研究	陈 星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年 4 月
13	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新发展及我国路径选择	蔡祖国 孙继华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年 9 月
14	真正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	王笑冰	《法学研究》	2023 年 12 月
15	我国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正当使用规则之解析	张伟君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年 1 月
16	论地理标志构成要素的认定	冯术杰	《知识产权》	2024 年 4 月
17	国际规则博弈下中国地理标志制度的自主建构	张浩然	《知识产权》	2024 年 4 月
18	欧盟地理标志特殊保护立法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孙 智	《私法》	2024 年 5 月
19	地理标志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	李 静	《中华商标》	2024 年 7 月

## （一）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探索

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是知识产权法治体系的战略突破点，引发学界聚焦。地理标志作为承载区域特色等的法权形态，其专门立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立法需突破部门法藩篱、立足本土创新，构建专门法律体系，已是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命题。

张亚峰、何丽敏、闫文军于2021年8月发表《中国与意大利地理标志制度比较研究》，文章指出地理标志的运用是促进乡村发展的有效工具。其发现意大利保护地理标志的专门立法模式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运行，而我国的混合模式更倾向于“自上而下”的方式。尽管我国地理标志注册数量近年来增长较快，但其潜在价值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为充分激发地理标志的作用，需进一步拓宽地理标志产品的推广形式，加强部门合作，加强地理标志领域的监督执法。

陈星于2022年6月发表《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论文围绕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展开，先阐述现实需求，包括其在国际竞争、区域经济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接着检视“三元模式”的问题；然后论证专门立法的正当性；最后提出制定《地理标志法》的总体思路，涵盖顶层设计、体例结构、与相关法律衔接等内容。通过列举国际协议要求、国内政策导向及各地发展案例，如“宁德经验”“淮安经验”等，分析地理标志的价值和现有保护模式的弊端。从标志名称构成、权利取

得条件、标志功能等方面对比地理标志与商标，论证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知识产权客体的合理性。论文全面深入地探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问题，逻辑严谨、论据充分。对现实需求的分析贴合国情，对“三元模式”的批判切中要害，为专门立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的立法思路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前瞻性，对推动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进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吴汉东于2022年6月发表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论纲——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研究文本》，在知识产权专门性法律建构部分，聚焦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完善。文章指出我国现行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立法位阶偏低问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仅为行政规章，且采用商标法与专门法并行模式，易引发权利冲突。基于此，文章提出明确立法方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以提升立法位阶；同时解决法律衔接难题，确立在先地理标志对在后商标注册的阻却效力，遵循禁止混淆与诚信原则。该研究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提供关键支撑，契合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完善需求，对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化、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孙智于2022年8月发表的《地理标志法律概念溯源及其重新界定——兼论〈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是地理标志专门立法领域的重要研究成果。文章系统梳理国际条约中地理标志术语从“产地标记”到“原产地名称”再到

“地理标志”的演化历程，厘清“地理标志”与相关术语的关系，指出国际层面虽术语不统一但内涵渐明晰。针对我国现状，文章剖析现行多套立法并存“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术语的困境，以及《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不足，提出立法统一“两步走”策略，建议以《商标法》定义为基准完善地理标志概念，将“声誉”要素纳入保护条件。该研究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提供概念支撑与路径指引。

郭禾于2022年9月发表《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发展的应然进路》，文章分析现行保护制度存在多头管理、制度冲突等问题，以“逍遥镇胡辣汤”等事件为例说明，从地理标志内禀属性出发，对比其与商标差异，强调应选择专门立法模式，制定技术标准，最后总结地理标志保护要基于其属性，选择专门立法模式，明确其私权属性，发挥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其提出的立法建议合理可行，有助于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在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中发挥积极作用。

王笑冰于2023年12月发表《真正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文章指出当前国内外对地理标志存在不同认知和立法模式，我国现行制度存在冲突。地理标志的本质是产品类别，具有独特特征和功能，其制度有别于商业标记保护制度。我国应采取产品保护模式，整合完善专门制度，修订《商标法》，使两者协同配合，构建合理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其为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有助于解决我国现

行制度的困境，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繁荣。

冯术杰于 2024 年 4 月发表《论地理标志构成要素的认定》，文章直指我国现行三套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重叠冲突、注册粗放的核心问题，明确构成要素的科学认定是统一立法实现“保障特色产品品质、保护多方利益、促进特色经济发展”目标的基础。文中结合《TRIPS 协定》《里斯本协定》等国际公约及欧盟、法国等域外经验，系统构建地理标志“产品特定特征、标志表现形式、特征与产地关联”三大构成要素，提出品质特征需兼顾稳定性与演化性、标志形式采用开放式规定、关联关系需考量自然人文因素与产地范围互动制约的认定标准，并强调需保障生产者与经营者充分参与。该研究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提供清晰规则指引，对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张浩然于 2024 年 4 月发表的《国际规则博弈下中国地理标志制度的自主建构》，是国际规则视角下探索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重要成果。文章剖析全球新旧世界地理标志制度博弈格局，指出我国“两种体系、三套制度”侧重产地真实却忽视质量关联的弊端。鉴于中欧资源禀赋相似，提出借鉴欧盟“风土”逻辑，创新“风土”逻辑商标法“嫁接”路径，将《地理标志法》定位为《商标法》特别法，建立双重保护标准。该研究助力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推动产业发展与国际竞争力提升。

## （二）地理标志保护困境与应对策略剖析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是推动我国传统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命题，引发学界持续聚焦。地理标志作为连接传统技艺与现代法治的纽带，是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着力点，是激活乡村特色资源的核心要素，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文化根基，构建科学规范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地理标志保护，既不能延续部门分治的旧有模式，也不应简单移植域外制度，探索符合本土实践需求的地理标志治理体系，形成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保护范式，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关切。

胡常峰于2021年7月发表《我国未注册地理标志的存在逻辑与法律保护》，文章聚焦我国未注册地理标志保护问题，提出在《商标法》框架内作为“在先权利”、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内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进行保护的路径。其提出的保护路径切实可行，为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提供了新思路，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发展，也为后续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

管育鹰于2022年5月发表《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中的疑难问题探讨》，论文从地理标志特性出发，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假冒、通用化等问题，条理清晰。在探讨问题时，综合考虑制度、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全面且深入，为提出解决方向奠定基础，有助于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升我国在国际贸易中地理标志保护的竞争力。

张志成于 2022 年 11 月发表《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基础及相关问题研究》，文章精准追溯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源头，明确其起源于竞争法“防止假冒与混淆”的法益，同时指出其兼具私权外壳与集体权利的特殊属性，处于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界地带，填补了地理标志法理认知的关键空白。文中系统剖析我国现行保护困境，如《商标法》框架下审查标准混杂、“逍遥镇胡辣汤”等争议反映的认定标准模糊等问题，并对比欧美日保护模式差异，提出地理标志认定需立足“真实性、特异性、地域性、关联性”四大实质要件。该研究为破解部门分治弊端、规避简单移植域外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对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张伟君于 2024 年 1 月发表《我国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正当使用规则之解析》，文章直指我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核心矛盾——制度设计上需通过商标权实现类似欧盟专门法的“强保护”以保障产品特异性，却因《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地名正当使用”规则及实践中商标不当注册、监管缺位等问题，导致司法裁判中侵权与正当使用界限模糊。文中结合“舟山带鱼”“潼关肉夹馍”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商品通用名称”与“地名”两类正当使用抗辩的适用场景，提出在被告证明产品源自特定产区时，除非商标权人能证实产品不符合特异性，否则应认定为正当使用的核心观点。该研究为平衡地理标志商标权人与经营者利益提供清晰路径，对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三）特定背景下地理标志保护路径探索——以乡村振兴为例

激活地理标志的乡村治理效能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创新突破口，引发学界探索。地理标志作为乡土资源法权化载体，其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具有重大实践价值。赋能乡村发展需突破路径依赖、构建法益转化机制，已是完善中国特色乡村振兴制度体系的关键课题。

李西娟、李文良于 2023 年发表《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路径研究》，论文指出农产品地理标志对乡村振兴意义重大。但目前存在内涵挖掘不足、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品牌建设意识淡薄等问题。为此应挖掘核心内涵、建立科学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包括开展普查、制定标准、树立品牌意识、利用网络营销等措施。该研究从法权建构视角重构地理标志与乡村振兴的逻辑关联，提出“制度性资本”转化理论并构建“标识治理”新范式，推动保护范式跃迁。其制度设计已在 25 个典型案例中验证，为破解城乡要素壁垒等提供制度蓝本，标志着乡村振兴进入“制度性赋能”新阶段。

李静于 2024 年发表《地理标志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文章首先指出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有助于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然后，指出地理标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路径有三条：第一，促进乡村振兴与三产融合；第二，推行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第三，推行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等级划分。

#### (四) 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体制与国际经验借鉴

深化地理标志治理体系改革是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和学界热点。地理标志作为链接传统与现代、支撑国际经贸与区域经济等的关键载体，推进其管理体制创新意义深远。治理需规避路径依赖与盲目借鉴，探索适配双循环的新范式已成理论与实践创新交汇点。

陈晖、伽红凯、高芳于 2021 年 10 月发表《国内外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体制的演变与趋势》，提出国际应构建专门公约，国内需强化保护、完善法规和管理体制。其提出的发展建议，为我国在国际地理标志保护博弈中提供方向，有助于完善国内保护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孙智于 2024 年 5 月发表《欧盟地理标志特殊保护立法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指出其体系化协同保护实践、对优势资源的重视及“强保护”理念值得我国借鉴。针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困境，建议完善立法，包括制定专门法、修改《商标法》等，并整合管理体制，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提升保护水平，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相关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蔡祖国、孙继华于 2023 年 9 月发表《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新发展及我国路径选择》，对比欧美地理标志保护模式与我国立法差异，分析以 CPTPP、《日内瓦文本》为代表的保护模式与我国的异同，指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存在不足。提出我国应

确立合适保护水平，逐步加强保护强度；加快制定专门法，解决立法级别、确权保护及与《商标法》衔接问题。全面的模式对比为我国提供参考，路径选择建议切实可行，有助于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 （五）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与区域合作研究

构建地理标志国际治理新范式是应对全球知识产权秩序重构的战略抉择，地理标志作为重要载体，其国际治理能力建设意义重大。相关研究从全球与区域视角构建理论坐标，提供中国智慧并推动战略转型，成果已转化为谈判立场，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孙远钊于 2022 年 9 月发表《论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争议与影响—兼论中欧、中美及相关地区协定》，指出《TRIPS 协定》对其规定有未决事项，欧盟通过双边或地区性协定争取保护，《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使中国面临相关争议。国内批量商标维权事件凸显完善规制的迫切性，并梳理国际保护与争议，涉及多国际协定，强调地理标志不仅代表商品质量，更象征国家文化与经济，需要各方投入完善保护体系，有利于提升对其保护的重视度，对构建更完备的保护体系具有推动作用。

陈星于 2023 年 4 月发表《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研究》，以 RCEP 为背景，探讨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剖析了地理标志的法理解构，梳理双方保护模式与立法问题、合作局限，指出 RCEP 带来的机遇及构建合作机制的战

略意义，进而提出建立协调机制、趋同化认定机制和国际互认互保机制的建议，为推动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提供了清晰思路。其提出的合作机制构建策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有助于加强双方合作，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也为全球地理标志治理提供了参考。

## 二、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出版著作

2021 至 2024 年间，多位专家学者先后出版 19 本有关地理标志研究著作（见表 6-2）。从著作的分布方面，其一为立法研究类成果，《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研究》《地理标志法学》等著作，深入探讨地理标志相关法律制度，《中国地理标志成案研究》则通过分析各地法院审理的地理标志纠纷案件，总结问题与经验，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提供了具备可操作性的路径与方法；其次，还涵盖了地理标志的经济效应、文化价值、品牌发展、产业赋能等多方面研究主题。从适用人群方面，《地理标志概论》作为普及类读本，适用于高等院校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赋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案例研究》等著作，则适合地理标志产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相关领域研究人员阅读参考。从研究视角方面，既有立足国内实际，围绕我国广东、重庆、云南等不同地区地理标志发展展开的针对性研究；也有聚焦国际比较的探索，例如《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吸收欧洲路径的挑战》通过对比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为我国相关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参考与借鉴。这些著作共同构成了地理标志领域较为丰富

的知识体系，为地理标志的保护、运用、发展等各个方面提供了多维度的支持，对于推动我国地理标志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领域研究方面，宋昕哲、陈星、刘红春成果亮眼。宋昕哲于 2022 年出版《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吸收欧洲路径的挑战》，聚焦中欧制度差异，提出“双轨制”保护体系（对潜力地理标志用专门法、其余用商标法），主张“风土理念”法律化；陈星于 2024 年出版《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研究》，检视“三元模式”弊端，证成地理标志权为新型知识产权，提出中国特色统一立法“两步走”策略（近期制定《地理标志条例》、远期出台《地理标志法》）；刘红春于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标志保护实务探讨与案例分析（汉英对照）》，针对“双轨制”制度矛盾，提出“保护—运用—管理”协同发展创新框架。

在地理标志法律解读与权利构造研究领域，赵小平、杭冬婷、陈星（与胡刚合作）成果斐然。赵小平于 2022 年出版《中国地理标志成案研究》，通过分析近年地理标志纠纷案件，总结问题与经验，提出可操作性解决方法；杭冬婷于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的法律阐释与实践价值》，从法律阐释（梳理法规、解读立法意图）与实践价值（结合多品类案例复盘成效挑战）双维度展开，评析制度并展望未来；陈星与胡刚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法学》，系统剖析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申请流程与国际保护，引入“天宫蟠桃”虚拟案例增强实操理解，同时展望立法趋势。

在乡村振兴和区域治理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研究方面，胡晓云、罗浩亮（与邹松兵、任海伟合作）、刘雪梅（与钟继军合作）成果显著。胡晓云于 2021 年出版《价值升维——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品牌化个案研究》，选取 24 个典型案例剖析品牌化路径，提出“地理标志+商标”双标战略，构建品牌价值评估模型；罗浩亮等于 2022 年出版《甘肃地理标志农产品》，应用 GIS 技术与“气候—土壤—生物”耦合模型识别优势产区，提出“资源挖掘—标准制定—品牌赋能”三维框架与分级保护体系；刘雪梅等于 2022 年出版《广东省农产品的地理标志指南》，揭示广东地理标志“重申请轻保护”困境，提出“分级保护+产业集群”解决方案与地理标志开发“四维模型”。

在国际贸易、“一带一路”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研究方面，曾德国、刘红春、廖春燕成果突出。曾德国于 2021 年出版《地理标志概论》，系统梳理地理标志法律定义、国际保护模式及中国实践，提出“母子商标”分层管理模型，为制度整合奠定理论基础；刘红春于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标志保护实务探讨与案例分析（汉英对照）》，主张建立以“地域关联性”为核心的统一保护体系，创新性提出“标准+品牌+科技”三维驱动模式；廖春燕于 2022 年出版《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产品与技术贸易法律实务》，揭示地理标志跨境技术贸易核心矛盾，提出“双轨制认证”方案与“地理标志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系统”。

表 6-2 2021—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出版著作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地理标志概论》	曾德国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21 年 7 月
《价值升维——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品牌化个案研究》	胡晓云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以重庆市为样本》	赵云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21 年 12 月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吸收欧洲路径的挑战》	宋昕哲	欧洲 Wolters Kluwer 出版社	2022 年 1 月
《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产品与技术贸易法律实务》	廖春燕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4 月
《中国地理标志成案研究》	赵小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7 月
《甘肃地理标志农产品》	罗浩亮 邹松兵 任海伟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10 月
《广东省农产品的地理标志指南》	刘雪梅 钟继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2 年 11 月
《地理标志法的重构》	原著作者：牛津大学 德夫·甘杰；译者：李静、段晓梅、赖晓敏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3 年 1 月
《单丛茶地理标志品牌发展及效应研究》	夏长杙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8 月
《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赋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案例研究》	李备战	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	2023 年 9 月
《地理标志的法律阐释与实践价值》	杭冬婷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9 月
《地理标志法学》	陈星 胡刚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3 年 11 月
《地理标志文化研究——武陵大地上的文化记忆》	商世民	人民出版社	2023 年 12 月
《地理标志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标志保护实务探讨与案例分析：汉英对照》	刘红春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研究及运营实践》	刘家迅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研究》	陈星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 6 月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地理标志管理实务》	王瑜 邓一凡 丁坚 马新明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4年9月
《根脉属性对消费者地理标志农产品溢价支付意愿的影响机制研究》	张钢仁 刘姣姣	九州出版社	2024年

## (一) 专门立法领域

完善地理标志立法是我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备受关注。地理标志是我国知识产权长项，是参与全球知识产权竞争、治理的重要手段与切入点，国内立法刻不容缓。立法不应照搬美法模式，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形成中国风格的保护新格局，是当前理论与实践的重要课题。

宋昕哲于2022年出版《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吸收欧洲路径的挑战》，聚焦中欧制度差异与融合路径，成为国内首部系统研究欧洲地理标志专门法移植的理论著作。该书的核心命题在于：地理标志具有“风土理念”这一独特法律属性，强调地域自然与人文要素对产品品质的决定性作用，无法通过《商标法》的“区分功能”完全涵盖。宋昕哲主张构建“双轨制”保护体系，对具有国家品牌潜力的地理标志适用专门法，其余通过《商标法》保护，并建议设立独立地理标志注册机构。在理论层面，著作提出“风土理念”的法律化路径，将地理标志从商业标记升维至文化遗产范畴，为专门法保护奠定法理基础。实践中，其研究成果被纳入《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译者李静、段晓梅、赖晓敏于2023年1月出版《地理标志

法的重构》，聚焦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的国际演进与本土化重构，系统回应了全球化背景下地理标志保护的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其核心内容围绕“传播逻辑”与“风土逻辑”的二元叙事展开。前者以商标法为基础，强调市场声誉的传播效应，但易导致地理标志被私有化；后者主张通过专门立法强化地域特色保护，典型如欧盟对 PDO/PGI 的管控。

刘红春于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标志保护实务探讨与案例分析（汉英对照）》，聚焦我国地理标志“双轨制”保护（商标法与专门法并行）的制度矛盾，结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修订等前沿动态，提出“保护—运用—管理”协同发展的创新框架。

陈星于 2024 年出版《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研究》，对我国地理标志“三元模式”进行检视与反思，提出地理标志利益已成为一项特定和独立的民事利益，地理标志权成为一种新型知识产权，从学理上证成并构造地理标志权。全书以地理标志权为立法基石，创新性地提出中国特色地理标志统一立法“两步走”策略，即：近期在《商标法》框架下制定《地理标志条例》，时机成熟时以专门法模式制定《地理标志法》。该书的出版为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开展了理论探索，助力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关键作用。

## （二）地理标志法律解读与权利构造领域

在知识产权全球竞争态势下，地理标志的学术研究意义重大。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在国际竞争中独具优势，但其相关理论研究与立法实践仍有待完善。一方面，不能盲目借鉴国外模式，必须立足国情，挖掘本土地理标志的独特价值与发展规律。另一方面，应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从历史文化传承、产业经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多维度深入剖析，探索适宜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的路径。

赵小平于 2022 年 7 月出版《中国地理标志成案研究》，旨在解决中国地理标志法律问题，通过对近年来各地法院审理的地理标志纠纷案件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了地理标志纠纷案件所出现的问题和值得借鉴的经验，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法。

杭冬婷于 2023 年 9 月出版《地理标志的法律阐释与实践价值》，从两大核心维度展开深入探讨。在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阐释部分，全面梳理国内外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解读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图与逻辑关系，让读者明晰地理标志在法律框架下的界定标准、权利归属及保护范围；在实践价值部分，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细致分析，涵盖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多品类地理标志产品案例，通过案例复盘展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在实际应用中的成效与挑战。同时，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进行全面评析，从制度优势、现存不足等方面进行客观审视，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国际环境变化，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未来发展进行合理展望，提出建设性思路。

陈星、胡刚于 2023 年 11 月出版《地理标志法学》，开篇系统剖析地理标志的法律制度，梳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框架与发展脉络，使读者明晰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详细阐述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从申请主体资格、申请材料准备到审批程序等环节，进行细致解读，为实际操作提供清晰指引；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展开探讨，分析国际条约与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助力读者了解国际法律环境；对地理标志未来立法趋势进行展望，为行业发展提供前瞻性思考。该书还引入“天宫蟠桃”地理标志等虚拟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增强读者对知识的理解与实操能力。

商世民于 2023 年 12 月出版《地理标志文化研究——武陵大地上的文化记忆》，分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两大部分。基础研究部分，以动态发展视角，全面梳理我国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涵盖从借鉴国际规则经验，到完善国内机制实现健康创新发展，以及从理论体系初步建构，到文化力量深度挖掘等各阶段；应用研究部分，聚焦“湘鄂渝黔”武陵民族地区，通过对多个县市开展大量田野调查，获取丰富的一手实证资料，深入挖掘该地区地理标志的文化价值，围绕其在扶贫工作中的应用展开研究，彰显出民族院校学者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的责任担当。

王瑜于 2024 年 9 月出版《地理标志管理实务》，开篇系统梳理我国地理标志制度的发展脉络，从早期的探索到如今逐步完善的法律政策体系，呈现制度演进的关键节点与驱动因素。规范体系部分，对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细致解读，构

建完整的规范框架。实际案例部分，深入剖析地理标志在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不同产业中的应用模式与成效。管理机制部分，明确各管理主体职责，解析从准入到监督的全流程管理模式。申请流程部分，详细说明从申请筹备、材料撰写到审核获批的每个操作步骤，同时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规范与监管进行阐释，为地理标志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实操指引。

### （三）乡村振兴和区域治理领域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地理标志保护与区域治理融合成为激活乡村特色经济的重要引擎。地域性是地理标志核心竞争力，也带来保护难题，地方实践面临侵权多发、制度缺陷、执法困境等法治层面难题。2024年新修订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强化地域范围划定和标准执行，违规者将被注销专用标志；同时建立涵盖全国地理标志产品数据的资源数据库，为地域性保护提供支撑。这种制度创新既保护地域特色，也为产业标准化提供技术保障。

赵云芬于2020年出版《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以重庆市为样本》，以重庆为样本揭示地理标志保护的“最后一公里”困境。研究提出“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地方立法方案，推动产业链与法律保护协同机制（如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制定）。

胡晓云于2021年出版《价值升维——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品牌化个案研究》，通过24个典型案例，剖析品牌战略设计、

溢价能力提升及数字化赋能路径，提出“地理标志+商标”的双标战略。书中构建的品牌价值评估模型，为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提供了方法论支撑。该研究不仅推动“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型，还通过品牌溢价实证研究，验证了地理标志的文化赋能潜力，促使更多地方政府将品牌化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

罗浩亮、邹松兵、任海伟于2022年10月出版《甘肃地理标志农产品》，立足甘肃省农业资源禀赋与地理环境多样性，系统梳理了219个地域特色农产品的品质特征与开发潜力。着手构建“资源挖掘—标准制定—品牌赋能”三维框架，提出差异化发展路径。针对地理标志产品“重申报轻开发”问题，建议建立分级保护体系，将“兰州百合”“岷县当归”等高价值产品纳入省级战略储备。研究团队创新性应用GIS技术分析地理标志分布，邹松兵教授构建的“气候—土壤—生物”耦合模型精准识别河西走廊酿酒葡萄等7个优势产区，其成果被纳入《甘肃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该书以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为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提供操作指南，推动“甘味”区域品牌建设；其标准化生产模式与品牌运营策略，为同类地区破解资源优势转化瓶颈提供科学范本。

刘雪梅、钟继军于2022年11月出版《广东省农产品的地理标志指南》，系统梳理了广东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发展现状与保护路径，聚焦制度创新与产业实践，为地理标志资源开发提供了

区域性研究范本。该书以 2000 年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实施为起点，结合相关协定研究“凤凰单丛（枞）茶”“英德红茶”等入选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填补国内区域性地理标志系统性研究空白。其立足广东资源禀赋，揭示“重申请轻保护”困境，指出当地地理标志产品存在生产区域盲目扩张、技术规范执行弱化等问题；并对比欧盟制度，点明广东在权利主体界定、侵权认定标准等方面制度差距。针对上述问题，作者提出“分级保护+产业集群”解决方案，建议将“凤凰单丛（枞）茶”“新会陈皮”等 18 个核心产品纳入省级战略储备，通过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追溯体系（覆盖种植、加工、流通全链条）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创新性构建地理标志开发“四维模型”：资源挖掘—标准制定—品牌赋能—市场拓展。针对维权保护难题，作者提出“行政司法协同机制”，建议设立地理标志侵权快速响应基金。

夏长杙于 2023 年 8 月出版《单丛茶地理标志品牌发展及效应研究》，聚焦“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系统探讨其发展路径与产业效应，是首部系统研究单丛茶地理标志的学术专著。作者结合潮州茶产业实践，构建了“理论—现状—对策”分析框架，为地理标志品牌化研究提供了区域案例样本。作者梳理地理标志品牌相关理论，提出“地域关联性+文化附加值”双轮驱动模型，强调单丛茶需从自然禀赋与人文要素双重维度构建品牌价值。书中还提出“标准+科技+文化”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包括制定《凤凰单丛茶质量分级》等 5 项地方标准、开发区块链溯源系统、推动工夫茶艺国际标准互认等。

刘家迅于 2024 年 1 月出版《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研究及运营实践》，开篇强调地理标志农产品对于云南农业发展的重要价值，分析云南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方面的自然、人文优势。书中对 365 种云南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详细介绍，全方位展示云南特色农产品魅力，为云南地理标志农产品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完善了区域特色农产品发展理论体系。

李备战于 2023 年 9 月出版的《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赋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案例研究》，围绕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知识产权综合运用理论研究，选取不同区域、品类、发展阶段的地理标志产品为实例，从地理标志与商标协同、专利技术运用、版权保护等方面，系统探索各类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赋能产业发展的路径、机理与作用。书中不仅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详细剖析，还深入提炼出同类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过程中可供借鉴的启示，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地理标志产业知识产权综合运用的分析框架。

#### **(四) 国际贸易、“一带一路”领域**

自中国加入 WTO 后，在国际贸易领域，地理标志成为突破贸易壁垒的重要工具。我国持续推动中欧、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以及中法地理标志合作，与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地理标志交流，目前已累计实现 110 个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外获得保护，142 个海外产品在华获得保护。2024 年数据显示，地理标志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18%，成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这一趋势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形成协同效应，地理标志通过跨境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国内原有的质检与农业部门“双轨制”

管理模式虽初步构建了保护框架，但标准冲突、执法碎片化等问题逐渐显现。与此同时，国际市场上欧盟通过《里斯本协定》强化地理标志强保护，而美国则依托商标法体系推动地理标志商业化，这种制度差异对中国地理标志的国际竞争构成挑战。

在此背景下，曾德国于 2021 年出版《地理标志概论》，系统梳理地理标志的法律定义、国际保护模式及中国实践，填补了学科交叉研究的空白。该书不仅厘清了地理标志与商标、证明商标的差异，还结合国内案例提出政策建议，成为高校教材与行业培训的经典参考，为后续制度整合奠定了理论基础。该书还以法学视角系统解构地理标志的复合属性，提出地理标志具有“自然—人文”双重基因，既需符合《商标法》对“特定品质”的客观要求，又承载地域文化符号功能。书中创新性地将地理标志发展划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确权阶段、品牌化探索、政府主导、消费者认知阶段、互动成熟阶段。该书对实务界的贡献在于提出“母子商标”分层管理模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负责品质背书，企业商标侧重市场拓展。这一模式被浙江大学 CARD 中心纳入《地理标志品牌管理指南》，成为企业标准化操作范本。

宋昕哲于 2022 年出版《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吸收欧洲路径的挑战》，书中对东亚国家制度转型的分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治理范式。

刘红春于 2023 年出版《地理标志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标志保护实务探讨与案例分析（汉英对照）》，核心内容围

绕“制度重构—产业赋能—国际互认”展开。在制度层面，主张建立以“地域关联性”为核心的统一保护体系，并设计分级分类管理名录。创新性提出“标准+品牌+科技”三维驱动模式，强调通过制定强制性质量标准、注入文化 IP、运用区块链溯源技术，促进发展。该书深度解析《TRIPS 协定》第 22—24 条适用困境，建议构建“互认白名单”机制，推动普洱茶、金华火腿等特色产品海外保护，同时防范欧盟“过度保护”指控。

廖春燕于 2022 年出版《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产品与技术贸易法律实务》，基于对云南、广西等边境贸易区的实地调研，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要求，揭示了地理标志产品在跨境技术贸易中面临的“标准壁垒”“权利碎片化”等核心矛盾，成为国内首部系统研究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实务的专著。提出“双轨制认证”方案，建议建立“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互认清单”，对普洱茶、文山三七等具有区域品牌价值的产品优先适用国际互认标准，降低贸易合规成本。针对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书中创新性提出“技术事实查明期”制度，主张在诉讼前设置 6 个月的技术比对期，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原料、工艺等要素进行客观认证，该机制在 2023 年“老挝咖啡”地理标志侵权案中得到试点应用，案件审理周期缩短 40%。其提出的“地理标志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系统”被纳入云南省商务厅 2024 年涉外法律服务重点项目。该书为“一带一路”地理标志技术贸易提供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操作指引。

# 第七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

## 年度工作开展与成效总结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自2024年4月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推动构建高效地理标志管理体系、促进学术研究与交流、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聚焦地理标志领域的保护、运用、管理与推广，先后举办三场重点会议，通过组织交流研讨、实地调研、学术研究等多元举措，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累计吸引300余人次参与，形成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 一、交流研讨工作

#### 1. 成立大会暨工作交流会

##### (1) 会议概况

2024年4月11日，研究会地标专委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交流会在四川成都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甘绍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赵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李明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秘书长马宁主持会议。会议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主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研究会为协办单位，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知识产权局为支持单位。地标专委会委员候选人以及来自有关政府部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研究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

会上，甘绍宁宣读了研究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关于同意成立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并介绍了地标专委会成立背景、工作目标及未来工作展望。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地标专委会第一届委员会首批 33 名委员。其中，甘绍宁任顾问，彭学龙等 5 人任副主任委员，张健佳任秘书长，张武军等 5 人任副秘书长，王笑冰等 21 人任委员。

## （2）观点摘编

甘绍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顾问：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对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扩大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成立地标专委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地标专委会将着力从加强理论创新研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助力国际合作交往等方面开展工作，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全链条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赵辉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研究会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社团组织，拥有丰富的专家资源、传媒渠道和研究载体。成立地标专委会意义重大，将为推动地理标

志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指导和学术支撑。希望在相关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为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李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审协四川中心已与研究会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今后将在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高层次、宽领域的深入合作，也希望借助地标专委会平台在助力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方面开展更多务实合作。

马宁 研究会副秘书长：地标专委会成立大会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重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在地理标志认定和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从加强立法、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品牌赋能等多维度，为我国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张健佳 研究会综合部部长、地标专委会秘书长：地标专委会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知识产权中心工作，聚焦“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聚合资源举办地理标志产品大型展会及专题研讨会，聚力完成年度报告、典型案例征集、专题培训等工作。

彭学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

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既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又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地标专委会工作对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杨永岗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会长，研究会常务理事、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地理标志产品是特定地域产品质量和信誉的“集合体”、地域文化的“代言人”，地标专委会可从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培训交流、推动标准制定、促进协同保护等方面入手，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

徐家力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研究会常务理事、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地标专委会应借此成立之机，谋划设立首届地理标志论坛，倾心打造学术品牌和交流平台，使其成为领域内理论和实践交流的阵地。

敬云川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主任，研究会常务理事、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地标专委会应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联络沟通的平台纽带作用，加强领域内相关立法调研，协助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体系，通过标准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金明浩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湖北省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副秘书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土特产”这篇文章，地标专委会应着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跨界融合，助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使地标“好产品”变成“好品牌”。

王笑冰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地标专委会应更多关注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管理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协调问题，充分聚合专家、平台资源，增进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和产品品质控制专家之间的交流，形成知识共享，达成专业共识，助力推动地理标志立法改革。

朱志刚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地标专委会委员：地标专委会应聚焦全球地理标志热点，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高端对话交流平台，并借此与相关国际组织加强沟通交流，通过学习国外先进管理和保护经验，助力我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孙明香 山东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会长、黄河流域地理标志产业联盟主席，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地标专委会应成为政府和地标持有人之间的桥梁纽带，引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从而延伸至整体产业链，促进价值链提升。

李菊丹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地理标志产品与一般产品的区别在于其需要保持自身品质的一贯性，这就需要地理标志产品与当地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紧密结合。从实践来看，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缺乏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机制，地标专委会应深入参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的控制机制研究，推动我国农产品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发展。

孙斌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地标专委会应思考如何提升消费者对地理

标志的认知度，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提升、品牌提升，并以此为切入点，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扩大产品影响力。

周海滨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地标专委会委员：地标专委会应充分借助展会在聚合技术、产品、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方面的优势，围绕产、学、研方面的地理标志热点问题，依托展会平台进行深入交流研讨，推动地理标志领域理论研究繁荣发展。

陈星 中国—东盟法学院执行院长，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东盟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地标专委会一方面应聚焦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地理标志统一立法，联合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筹划编写制定实务指南，助力从业人员提高实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推动与东盟等地理标志产品的互认互保。

陈敏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知识产权负责人，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在数据化时代的背景下，运用技术手段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和推广十分重要，地标专委会应在推动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完善、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协同发力。

张东亮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原社长：地理标志产品具备多重属性，其自身的文化属性对地理标志产业的品牌建设和传播推广尤为重要。地标专委会应思考如何运用多种传播载体，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助力地理标志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 2. “构建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学术研讨会

### （1）会议概况

2025年1月10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重要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地理标志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会在福州召开“构建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学术研讨会。研究会副理事长甘绍宁出席会议并致辞，秘书长谢小勇主持会议。

研讨会以“构建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为主题，围绕地理标志体系构建、保护模式、制度协调等问题进行主题分享和交流研讨。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的构建，用好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标专委会）这一平台，助力我国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由研究会主办，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和福建理工大学承办，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协办。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以及地理标志行业协会代表等参加会议。

### （2）观点摘编

甘绍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顾问：地理标志是具备文化传承和传播价值的地域名片，是推动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亮点和支点。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要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重要指示，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深度挖掘地理标志价值，真正实现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效益三个维度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

谢小勇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坚强领导下，会同各界专家，汇聚各方智慧，深入推进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的构建，用好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这一平台，为助力我国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詹松青 福建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传承着优秀传统文化，有效推动了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福建省是全国领先的地理标志大省，在地理标志保护和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福建理工大学将继续致力于地理标志研究，助力福建省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刘征颖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福建省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全省现有地理标志产品 780 个，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07 个，地理标志商标 673 件；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688 件，居全国第 1 位。

王琛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处处长：新时代新征程，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一是高标准管理，二是高水平保护，三是高质量发展，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

何朝晖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地理标志是特色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载体。2024年，福州市推动12个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转化变更，目前共有48个地理标志。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福州市将地理标志培育发展保护等工作纳入城市特色建设目标任务，进行重点推进。

林秀芹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地理标志的保护是一个历史的积分，通过历史的长期使用，而具有商业价值，将声誉转换成商业价值获得法律保护。目前我国的地理标志体系因为“三驾马车双轮驱动”的架构造成了公权保护与私权保护并驾齐驱，我们改革的目标要破除地理标志重叠保护、权力冲突的问题。

陈星 中国—东盟法学院执行院长，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东盟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地理标志权，从学理上分析，有三种权利主体：真

正的主体（当地的劳动群众）；代表的主体（当地的人民政府）；持有授权的主体。中国特色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应分两步走：一是按照尊重历史、观照现实、参考国际的思路，在双轨制模式下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二是在专门模式下制定地理标志的专门立法。

陈洪坤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中国和欧盟签署了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五粮液进入“中欧100+100 地理标志产品互认清单”，向世界展现了五粮液产品的独特产区、优质品质和品牌文化，进一步提升五粮液全球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地理标志成为五粮液进入国际市场的“金钥匙”，强化了品牌的地域特色与品质保证。

王笑冰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在借鉴域外制度时，我认为应该是“以我为主”，要注意辨别欧盟等地区制度的利弊；地理标志的本质是特定产品类别，是专产于特定地域的具有特定质量的产品类别名称，实际上是该类产品的通用名称，不能获得商标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商标保护的关系是不同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

董慧娟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近年我国对地理标志保险已有初步探索。地理标志权与普通的商标权在权利主体、管理模式等方面差异明显。部分产品在上市前易遭假冒，从而损害地理标志的口碑。呼吁业内重视并积极探索地

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等新险种的开发、设计，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保险在经济补偿、提升维权能力方面的优势。

党晓林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关于规则构建的因果关系，地理标志基于什么而有价值、值得保护，从这个核心出发，在建立规则的时候要注意它的价值点，保护的时候也要保护它的价值，整体上基于它的根基给予保护；关于生态体系的构建，从产业利益出发，以不同的产业维度进行整合，扩大范围推广，促进地理标志生态体系构建。

金明浩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湖北省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副秘书长：构建高效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有三点需要注意：一是协调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产品保护的关系，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二是加强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和诚信建设，同时建立退出机制。三是明确管理主体的权责，加强对地理标志行业协会的规范化管理。

杨树林 河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同专利、商标、版权制度一样，地理标志制度是一种制度工具，是一种特色产品保护运用的方式。世界各国存在专门法保护、商标法保护、竞争法保护等模式，背后都是以产业利益、国家利益为基础。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采取专门法保护

或者以专门法保护为主的模式，更有利于我国地理标志产业优势的发挥。

张健佳 研究会综合部部长、地标专委会秘书长：2024年，研究会地标专委会以“1+2+3”工作目标为统揽，在聚焦学术理论研究、开展专项调研、深度参与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审查工作等方面重点发力。2025年，将持续发挥好地标专委会的平台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为加快构建高效的地理标志综合管理体系贡献力量。

### 3. “地理标志立法研究”学术研讨会暨委员大会

#### （1）会议概况

2025年7月25日，研究会在广西南宁组织召开“地理标志立法研究”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大会。研究会副理事长甘绍宁，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高兴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煊出席会议并致辞。

学术研讨会环节由研究会秘书长谢小勇主持。与会专家共同围绕“地理标志立法研究”核心主题，聚焦我国地理标志立法的现状、困境与发展路径，重点针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保护权利冲突、可地标志性审查、不同保护途径下主体协调等问题，立足国内实践，借鉴国际规则，从法律体系构建、制度衔接优化、监管效能提升等多个维度展开深入研讨。

委员大会环节由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彭学龙主持。地标专委会秘书处汇报了专委会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部分委员拟调整情况，以及《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2025）》编制情况，并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建议。

会议由研究会主办、地标专委会和广西民族大学承办，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东盟地理标志研究院协办。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地标专委会委员，以及来自地方知识产权局、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 （2）观点摘编

甘绍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顾问：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知识产权类型，一端联结着绿水青山与特色物产，另一端对接着广阔市场与富民增收，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生动实践。“十四五”期间，国家和各地方层面的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不少问题，迫切需要从法律制度层面入手，构建起更系统完备、更适配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为地理标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夯实制度根基。

谢小勇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地理标志保护已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的要求。为响应这一时代命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政策制定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一线实践者、学术界的研究先行者、研究

会地标专委会委员，共同围绕“地理标志立法研究”这一核心议题，碰撞思想、凝聚共识，同时共商地标专委会高质量发展大计。

高兴宇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地理标志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本次会议以“地理标志立法研究”为主题，探讨地理标志立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有利于推动我国地理标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广西民族大学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深化地理标志理论研究。

李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地理标志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国际贸易的重要领域，也是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探索创新地理标志保护与应用的“广西路径”。

胡安琪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处长：加强地理标志领域立法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善的重点，在现有保护体系的基础上，仍存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需协调、两种保护模式要优化、发展潜能待挖掘、保护力度须加强等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正积极推进专门立法研究，包括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研究形成立法草案框架和主要内容等，以进一步完善规则，优化制度。

彭学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会副理事长、地标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构建高水平的地理标志专门规则，可考虑对地理标志进行分级分类保护。针对具有客观关联的地理标志产品单独建立区别于商标制度的高水平保护制度，设置认定及管理机制，给予权利人充分排他权；针对具有主观关联的地理标志可作为地名商标或其他注册商标进行管理。

王笑冰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地理标志立法需明确审查认定与保护对象。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应采用产品保护模式，以产品为核心，保护具有产地客观归因性的产品，避免“因名废实”；商标保护须遵循显著性法理，保护具有显著性的商标标记，应将质量控制等产品化要求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审查规则中删除。

金明浩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湖北省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副秘书长：地理标志为亲农性知识产权，存在普通地名商标与地理标志易冲突的问题，关于“一地多标”等情况，建议通过淘汰退出或转让高价值商标化解；关于地理标志显著性审查，建议由“形式显著”调整为“实质关联”，充分考虑地理名称与产品之间的紧密联系；建议将“可地标性”审查前置，提高效率并避免纠纷。

叶文庆 福建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副秘书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管理规则应当宽严相济。当前对初级产品保护严格，但衍生品缺乏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依据，建议允许指示性使用；此外，消费者对地理标志认知还不足，生产者使用意愿低，需加强宣传，让消费者知晓地理标志代表品质保证。

安明哲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集团（股份）公司质量检测中心主任，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副秘书长：以“五粮液”为例，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提升有助于产业发展。“五粮液”通过“标准引领+文化赋能+国际交流”三位一体策略，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建议通过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协同保护等举措，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

闫文军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我国地理标志保护需进一步得到加强，当前存在独立地位不突出、私权属性不明显、民事保护不到位、行政公益诉讼作用有限等问题。建议加强专门法保护，重构权利体系，完善保护机制。同时，根据地理标志使用的特点，完善正当使用制度，保护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主体的合法权益。

何炼红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研究会常务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地理标志具有与特定地域关联、标示特定地域产品来源等特点，构成要素为“识别性+声誉”，声誉来源于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需通过监管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统一性。保护体系含公法（保护公共利益）、

私法（保护生产者集体商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立体化保护需公私法结合、分类保护。

陈星 中国—东盟法学院执行院长，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东盟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研究会理事、地标专委会委员：建议构建“一基多维”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将地理标志权作为地理标志立法保护的基石，从多维度建立立体化保护机制，包括强化专门立法保护的制度之维，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管理的管理之维，强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建设的责任之维，推动国际互认互保的空间之维。

胡刚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委员：针对地理标志与商标权利冲突及“可地标性”前置审查的可行性问题，需确立“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善意例外”“防止混淆”等权利冲突处理三原则。“可地标性”前置审查可从源头减少冲突、提升效率。建议强化商标相对理由审查、建立跨部门信息平台、优化异议无效程序、对特定类别进行前置筛查。

李静 暨南大学国际地理标志研究中心主任、社会科学副教授：申请主体不仅关系到确权，还涉及维权时如何确定适格诉讼当事人。在实务中，行业协会（或单一生产者）能否作为申请人，能否在被侵权时作为适格的原告，有必要在立法层面进行回应。保护客体方面，以手工艺品为例，未来立法需考虑与自然因素关联较少的特色产品受到地理标志保护的可行性。

孙智 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当前多套审查认定机制存在重叠保护、权利冲突、产区及产品特性认定不一致等问题。建议整合程序，采用“直接申请核准制”，明确注册条件与主体；构建“五位一体”保护机制，设置国家地理标志委员会及专门机构，优化地方管理，形成统一高效的保护体系。

董慧娟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纠纷中，需明确举证责任。在被告主张正当使用时，“产地符合”与“质量符合”举证责任原则上由被告承担，但也存在检测标准需统一、检测主体需有资质、检测范围待明确、“符合”要求需界定等问题，建议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

张健佳 研究会综合部部长、地标专委会秘书长：2024年，地标专委会通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组织实地调研、参与国家标准审查等工作，着力强化地理标志领域的理论支撑和实践基础。2025年，专委会将以高规格专题研讨、重点研究项目为抓手，联动“一会一训一报告”工作机制，持续发挥平台优势，努力提升地标专委会工作实效。

## 二、实地调研工作

1. 2024年4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赴四川省邛崃市与资阳市，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产业发展开展实地调研。在邛崃市，调研组深入文君茶叶种植基地和夹关黑茶广场，系统考察“邛崃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重点关注标准化种植、工艺传承、品牌推广及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等环节。在资阳市安岳

县，调研组走访世界柠檬品种博览园、安岳柠檬展示馆与宝森高标准种植基地，全面了解“安岳柠檬”在地理标志全链发展、科技赋能与产销融合方面的实践成效。此次调研为进一步探索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提供了重要参考。

2. 2024年9月，研究会调研组赴新疆开展专题调研，访问新疆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并举行座谈。调研组指出，新疆自然资源禀赋突出，培育了库尔勒香梨、阿克苏苹果、吐鲁番葡萄干等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产品，成为区域特色产业的“金色名片”。地方协会应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探索地理标志引领产业壮大的新路径；研究会将依托新疆区位与资源优势，围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打造更多工作亮点与支撑点。

3. 2025年1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赴福建省福州市，调研“福州茉莉花”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与运用实践。调研组实地考察梁厝茉莉花种植基地与春伦茉莉花茶文化展示馆等地，详细了解茉莉花标准化种植、传统加工技艺与现代生产技术融合应用情况，并与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座谈，系统总结地理标志在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品牌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成效，为深化地理标志助力区域特色经济提质增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有益参考。

4. 2025 年 7 月，研究会地标专委会赴广西百色市，调研“百色芒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运用与产业发展现状。调研组走访中国芒果交易中心、中国芒果博览馆及相关企业，全面了解“百色芒果”在生产加工、物流销售、人文历史及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情况。作为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产品，“百色芒果”通过加强立法保障、实施“五个统一”管理、创新产销对接机制，实现了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全产业链价值显著提升，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支撑。

### 三、学术研究工作

#### 1. 完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报告》

2024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宣部、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共同主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研究会作为大会研究成果牵头单位之一，依托地标专委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进行对比研究，研提共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意见建议。地标专委会聚焦 10 个有代表性的典型国家进行深度研究：从地理标志专门保护模式中选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中最重要的战略协作伙伴俄罗斯，中国在欧亚地区第一个自贸伙伴国家格鲁吉亚，中亚五国代表乌兹别克斯坦，东盟十国经济发展不同阶段代表新加坡、泰国、老挝、柬埔寨，安第斯共同体和拉美国家代表秘鲁作为重点研究国家；从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模式中选取金砖国家和非洲国家代表南非作为重点研究国家；从地理标志双轨制保护模式中选取东盟十国代表越南作为重点研究国家。分别从经济水平差异、

历史文化差异、法律传统差异等方面对上述 10 个典型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法律保护制度和发展现状及特点进行分析，通过梳理各立法中的共性和差异，破解共性难题，最终形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报告》，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提供了扎实的理论支撑。

## 2. 完成“地理标志立法论证”项目研究工作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委托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论证”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聚焦地理标志审查认定、保护以及主体与客体界定三大重点领域。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充分整合专家智库资源，统筹推进各项研究任务。研究工作严格遵循“理论奠基—现状诊断—国际借鉴—体系构建—成果转化”全链条闭环思路，立足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实践，精准对标国际规则体系，从制度、实施、发展三个层面系统剖析核心矛盾问题；提出“四位一体”立法框架，明确建议制定高位阶《地理标志法》或《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与《商标法》《专利法》形成协同配套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明确坚守地域特色、品质保障、权利平衡、协同监管四大原则；重点破解专用标志管理、手工艺品保护、国际规则衔接三大关键难题。最终形成 7 章、15 万字的研究报告，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序推进地理标志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 3. 承担《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研究工作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委托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研究

工作。项目立足国际经验与国内实践相结合，从法律框架、保护模式、实施效果等多维度开展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分析比较，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报告；同时结合地理标志保护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及意向需求等，研提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建议，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研究会地标专委会充分整合专家智库资源，聚焦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比较研究、互认互保清单建议研提两大核心任务统筹推进，切实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5层

电话：010-61073452

邮箱：yjh@cnipa.gov.cn

